

高雄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資料彙編

目 錄

壹、高雄區入學制度資料

一、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
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10
三、高雄區 11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簡報.....	43
四、11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宣導問答集.....	73
五、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範例）.....	81
六、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 ..	87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法規彙編

目 錄

貳、教育部入學制度資料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91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14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16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26
五、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128
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132
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36
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0
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2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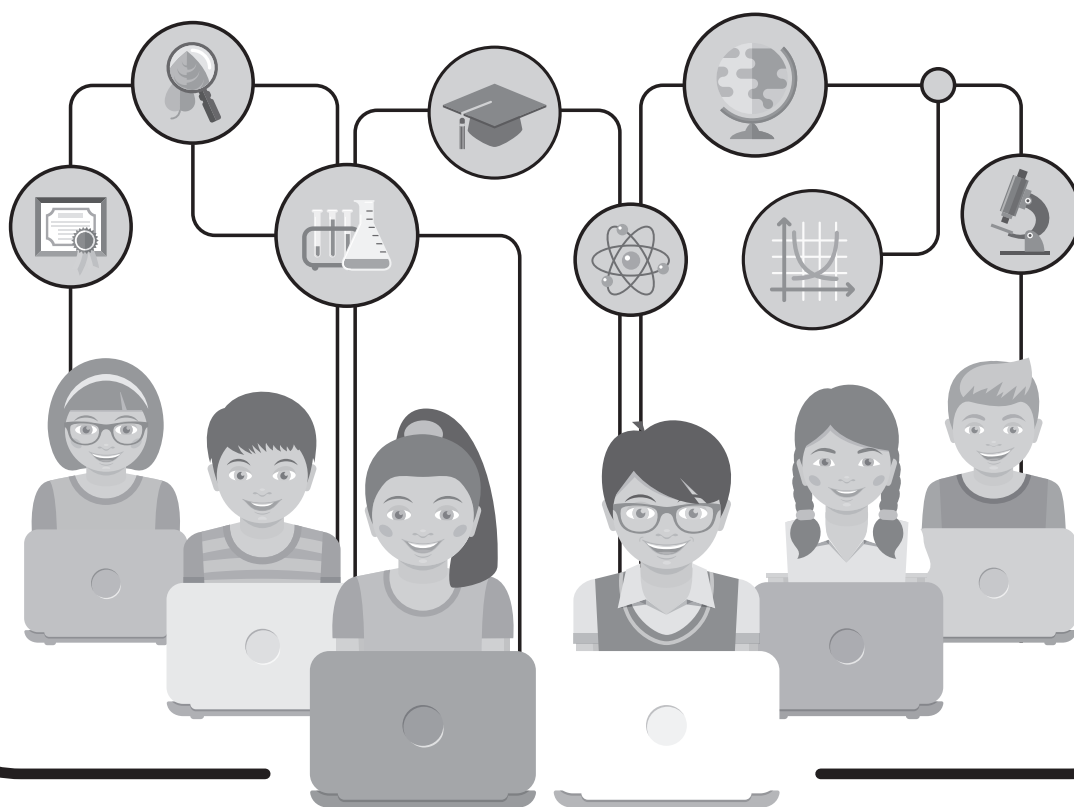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115 學年度入學制度

資 料 彙 編

壹

高雄區 入學制度資料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101年5月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330960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1年8月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351239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2年9月5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2355860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3年11月6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77808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4年10月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4366087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5年10月3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5359711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6年11月10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6370795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7年9月21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7363034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8年9月5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8360627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09年9月25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9375588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10年11月3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0379394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11年9月2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1365798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12年11月17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2388634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13年10月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337899900號函
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22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8538500號函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三、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 四、實現就近入學精神，形塑優質社區高級中等學校。

參、實施範圍

- 一、高雄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
- 二、與本區為共同就學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完全中學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可申請直升該校高中部。
- 三、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五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且非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五）其他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

- 一、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其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校長團體代表，負責規劃相關免試入學事宜，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 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為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負責訂定組織分工、作業內容及辦理入學招生作業有關事宜，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 四、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入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選校之參考。

陸、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
- 二、高雄高中(以下簡稱雄中)、高雄女中(以下簡稱雄女)以核定招生名額50%以上，其餘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65%以上、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75%以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以核定招生名額85%以上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比率。

-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附件二)辦理，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進行比序。

柒、入學方式

- 一、各招生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不訂定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
- 二、雄中及雄女，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優先免試入學之名額；如有國中放棄該優先免試名額者，得自選兩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優先免試入學之男女學生名額各一名。
- 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除雄中、雄女以外，應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之適當比率，供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餘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
- 四、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國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決定之；但如有不符優先免試入學指標之高級中等學校時，國中學校得敘明理由並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五、國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訂定參與各優先免試入學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比例及人數。
- 六、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優先免試入學之各國中參與該校之人數，分配各優先免試入學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並覈實計算。
- 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進修部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

捌、作業流程

- 一、免試入學以一次辦理分發入學為原則，各高級中等學校未招生額滿之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之辦理方式及錄取結果查核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報名方式：
 - (一)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1.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選擇報名數所學校。
 - 2.同一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內得就招生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填寫多個志願。
 - (二)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本區免試入學網路平臺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 三、直升入學作業流程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另訂之，並應會同主管機關於直升入學放榜前，採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玖、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 一、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但每位學生以錄取1所學校為限。
- 二、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1)及下列順序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 (一)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40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 (二)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 (三)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
- (四)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
- 1.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 2.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 (五)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行比序。
- (六)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採計時間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訂之。
- (七)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同一志願學校群中，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
- (八)104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獎勵紀錄積分採計方式為：大功每次採計4.5分，小功每次採計1.5分，嘉獎每次採計0.5分。

拾、其他

- 一、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且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殊生先就未加分優待前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殊生，再就同一類特殊生加分優待後之積分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佔一般生名額。
- 二、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並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得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五、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由外國、港澳地區或大陸地區轉學進入我國國民中學學生(不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5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2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未入學我國國民中學者，多元發展項目成績覈實採計。
- 六、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說明」，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訂之。

拾壹、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高雄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志願學校群30分	上 限 30 分	1.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學校及科別。 2.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3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10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30個志願學校。 3.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 4.選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以相同積分計算。 5.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第2志願學校群29分		
		第3志願學校群28分		
多元發展項目 總積分 (40分)	均衡學習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 2.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3.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4.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10分。	上 限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換算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 限 10 分	1.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校外服務： (1)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上限 20 分	1.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6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3分)	上限 20 分	1.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 20 分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紀錄	大功 (4.5分)	小功 (1.5分)	嘉獎 (0.5分)	上限 10 分	1.功過相抵後計算。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幹部任期	任滿1學期計2分			上限10分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10人。 5.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30分）		精熟 （6分）	基礎 （4分）	待加強 （2分）	單科上限6分 五科上限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標示計算方式 （五科總標示上限35點） <table><tr><td rowspan="2">單科</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r><tr><td>7點</td><td>6點</td><td>5點</td></tr><tr><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待加強 C</td></tr><tr><td>4點</td><td>3點</td><td>2點</td><td>1點</td></tr></table>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點	6點	5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點	3點	2點	1點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點	6點	5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點	3點	2點	1點																		

註：

各項比序之採計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

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

一、依據

- (一) 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本府114年10月22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1438538500號函頒修正「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對象

本市市立及本府教育局主管之私立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三、組織

學校辦理直升事宜，應成立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委員7人至11人，除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聘（派）兼之。委員任期1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四、直升招生名額

- (一) 市立完全中學以中四核定招生名額30%為上限。
- (二) 私立完全中學以中四核定招生名額50%為上限。但其國中部畢業學生人數小於中四核定招生名額者，以國中部畢業學生人數50%為上限。

五、入學方式

- (一) 採申請制，學生自行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學校不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 (三) 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 1、報名人數未超過直升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2、報名人數超過直升招生名額時，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六、辦理原則

- (一) 學校辦理直升作業，每學年以1次為限，由中三學生自願參加，不得強迫。
- (二) 經直升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直升名額應併入該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 完成報到學生除於規定期限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外，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

七、核定

學校應依本須知辦理直升入學事宜，並依當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規定之時程規劃，擬具學校直升及免試入學內容送委員會審查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八、附則

學校因發展特色需求，擬提高直升招生名額比率或規範其他直升事宜時，應將學校發展特色及需求等資料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102 年 4 月 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1999300 號函訂
102 年 9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5912400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778870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8670000 號函修正
106 年 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192800 號函修正
107 年 1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730442800 號函修正
108 年 2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0835700 號函修正
109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0101400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9759300 號函修正
11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9567900 號函修正
112 年 1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230044500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330436000 號函修正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30256900 號函修正
11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5303537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8538500 號函頒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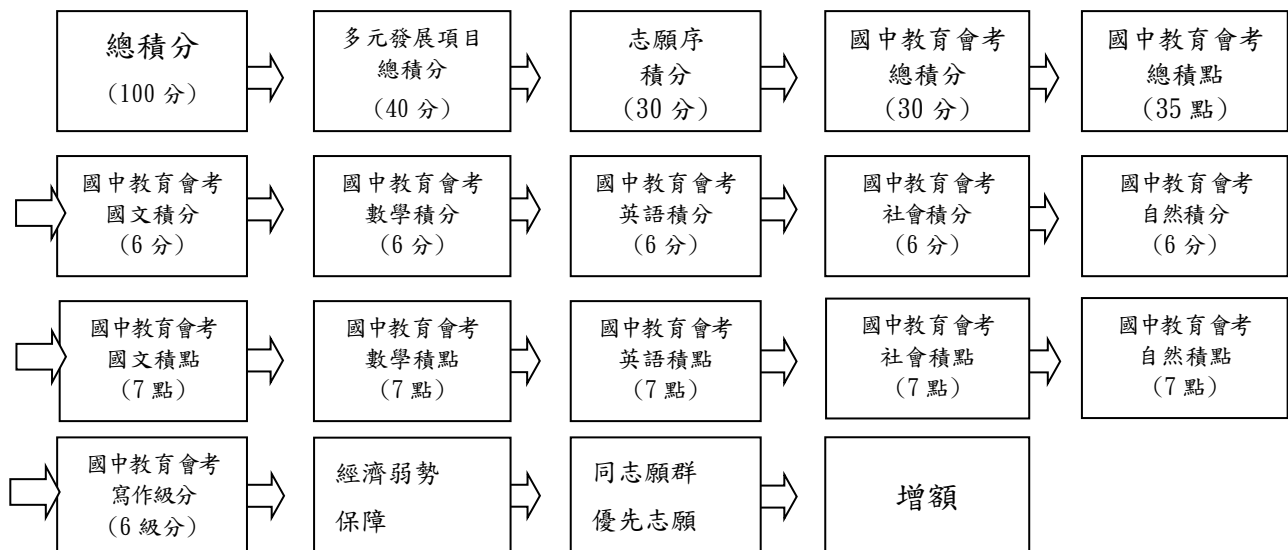
參、適用對象

報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且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時之學生適用本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肆、比序順序

- 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上限 40 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分數）高低決定分發序：



備註：積分係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換算之積分，積點係指國中教育會考標示換算之積點。

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一、志願序積分：採計上限 30 分

- (一)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 3 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 10 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 30 個志願學校。
- (二)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且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皆列為同一志願序，並以相同積分計算。
- (三)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 (四)各志願學校序之計分如下表：

志願學校群	志願學校		志願序積分
志願學校群 1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a 科	30 分
		b 科	
	B 學校	a 科	
	C 學校	a 科	
	A 學校	c 科	
	B 學校	c 科	
	D 學校	c 科	
	E 學校	c 科	
	C 學校	f 科	
	D 學校	f 科	
	E 學校	f 科	
		d 科	
志願學校群 2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g 科	29 分
		h 科	
		i 科	
			
	G 學校	a 科	
志願學校群 3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H 學校	c 科	28 分
			
	U 學校	a 科	

二、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上限 40 分

多元發展項目計 7 項，合計共 100 分，但採計總積分時以 40 分為上限。

(一) 均衡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2.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二) 服務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 1.各國中學校依據教育局函頒之「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擬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2.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 3.學年度之區分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 4.如自行至校外服務者，應事先向學校告知，並由服務單位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且指導其遵守校外服務單位之相關規範。學生須於校外服務學習結束後，持服務單位之證明向學校辦理認證登錄。
- 5.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6.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度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度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不予採計；另因應疫情影響，針對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前開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調整為每滿 3 小時調整為採計 2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 10 分。
- 7.學校服務學習參考類別如下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寒暑假、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場地維護及保管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1	其他	未表列於上述內容或有疑義，經學校確認符合服務學習內涵者之活動項目		

(三) 體適能：採計上限 20 分

- 1.檢測項目：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13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適用)、800(女生)或 1,600(男生)公尺跑走、仰臥捲腹及漸速耐力折返跑等六項。
- 2.體適能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檢測成績。每學年至多可獲得 12 分，國中就學 3 學年期間最高可獲得 36 分，但採計上限為 20 分。
- 3.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教師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學生年度之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顯示之成績為準。
- 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 5.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中等標準(25%)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 6.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說明如下：
 -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 (3)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標準計分。
- 7.有關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參考網站網址：<https://www.fitness.org.tw/fitness-norms>

(四) 競賽表現：採計上限 20 分

- 1.國際性(附件 1)及全國性競賽(附件 2)採計項目，以教育部或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

布參考項目為主。

- 2.有關高雄區各國中學生可採計之區域性及縣市性學習領域競賽如附件 3，並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採計：
 - (1)須由教育局（處）主辦或認可，若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2)另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邀請教育局（處）共同主辦者，應提出具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公文，否則不予採計。
- 3.運動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如附件 4，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可採計：
 - (1)運動競賽規程於賽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 (2)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 (3)各運動競賽種類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籃球、田徑、羽球、桌球等)。
 - (4)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跳高、跳遠、100 公尺、單打、雙打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 (5)除教育局及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之活動外，各單項運動賽事，同一學年度可提報之賽事以不超過 4 次為原則。
 - (6)各單項競賽之採計同一(學)年度以擇優採計一次為原則。
- 4.有關競賽表現採計內容如附件 3：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 5.本市之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如附件 4：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所列競賽項目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於 107 年 9 月升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前所主辦、認可、核准或核備者，若於 107 年 9 月後由運動發展局持續辦理，援往例予以採計)。
- 6.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該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採計：
 - (1)未陳列於附件 1 或附件 2 教育部公告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除須符合教育部國際性或全國性採計原則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①國際性之競賽須有 5 國以上之參賽國家。
 - ②全國性之競賽須有 6 個以上之縣市參加。
 - (2)符合本局主辦、委辦或認可（具本局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但未陳列於附件 3 及附件 4 之競賽項目。
 - (3)其他縣市之教育局（處）主辦、委辦或認可（具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

（五）檢定證照：採計上限 20 分

- 1.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 2.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訂定之。
- 3.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 4.原住民族語採計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訂定之。
- 5.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架構訂定之。
- 6.檢定採計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10 分	依據「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中小學生台語認證	初級	聽力、閱讀	10 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10 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	10 分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	聽力、口說	10 分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20 分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	聽力、閱讀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聽力及閱讀兩項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初級複試	口說(8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2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
	1.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得 20 分。 2.未通過其他等級之口說及寫作測驗(複試)，僅取得聽力及閱讀測驗(初試)通過成績者，採計 10 分。			
托福測驗(TOEFL)	TOEFL Junior	聽力(225 分以上) 閱讀(210 分以上) 語意(210 分以上)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三項只要兩項達到標準即可採計 10 分。
	TOEFL ITP(紙筆測驗)	聽力 閱讀 文法結構	10 分	達到 337 以上相當 CEF A2 級。
	TOEFL iBT(網路測驗) (2015 年 8 月)	聽力(13 分以上) 閱讀(8 分以上) 口說(13 分以上) 寫作(11 分以上)	四項皆達到 CEF B1 級 時採計 20 分；口說及	聽力達到 13 分、閱讀達到 8 分、口說達到 19 分、寫作達到 17 分者相當 CEF B1 級；口說達到 13 分、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前施測版本)		寫作皆達 A2 級時採計 10 分。	寫作達到 11 分者相當 CEF A2 級。
	TOEFL iBT(網路測驗) (2015 年 8 月起施測版本)	聽力(9 分以上) 閱讀(4 分以上) 口說(10 分以上) 寫作(7 分以上)	1.聽力、閱讀皆達到 CEF B1 級時採計 10 分。 2.口說及寫作皆達 CEF A2 級時採計 10 分。 3.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皆達前 2 項採計標準者，採計 20 分。	聽力達到 9 分、閱讀達到 4 分、口說達到 16 分、寫作達到 13 分者相當 CEF B1 級；口說達到 10 分、寫作達到 7 分者相當 CEF A2 級。
	TOEFL Primary Step1	聽力(105 分以上) 閱讀(107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05 分、閱讀達到 107 分，相當 CEF A2 級。
	TOEFL Primary Step2	聽力(105 分以上) 閱讀(107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05 分、閱讀達到 107 分，相當 CEF A2 級。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參加口說及寫作測驗但達相當 CEF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110 分以上) 閱讀(115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10 分、閱讀達到 115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9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10 分	口說達到 90 分、寫作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TOEIC Bridge (2019 年 6 月 前施測版本)	聽力(64 分以上) 閱讀(70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64 分、閱讀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TOEIC Bridge (2019 年 6 月 起新版)	聽力(26 分以上) 閱讀(34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26 分、閱讀達到 34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口說(37 分以上) 寫作(32 分以上)	10 分	口說達到 37 分、寫作達到 32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1.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同時取得口說、寫作、聽力及閱讀測驗且達相當 CEF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2.「TOEIC」與「TOEIC Bridge」同樣檢定項目於不同測驗同時達採計標準者， 最高仍採計 10 分。 3.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同時達採計標準者，可採計 20 分。			
	劍橋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與寫作、聽力、 口說	20 分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與寫作、聽力、 口說	20 分	達到「PASS」以上等級 者，相當 CEF A2 級。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比照採計 20 分。				
外語能力測 驗(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用法、字 彙與閱讀)	10 分	筆試測驗三項達到 105~149 分為 CEF A2 級， 採計 10 分； 只參加口試測驗時，因未 符合聽、說、讀、寫四項 原則，不予採計。
	英語測驗	口試	0 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予採計。			
雅思國際英 語測驗 (IELTS)		聽力（3 級分以上） 及閱讀（3 級分以上）	10 分	聽力及閱讀皆達到「3 級 分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 A2 級，採計 10 分。
		口說（3 級分以上） 及寫作（3 級分以上）	10 分	口說及寫作皆達到「3 級 分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 A2 級，採計 10 分。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聽力（3級分以上）、 閱讀（3級分以上）、 口說（3級分以上） 及寫作（3級分以上）	20 分	聽、說、讀、寫四項均須 達3級分以上者，採計20 分。

7.檢定證照之採計採門檻制，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之聽、讀、說、寫四項能力，同測驗性質之不同檢測工具，其測驗成績以採計乙次為限；證照部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除可採計前述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項目外，凡具有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採計20分（不論其證照取得之張數），惟證照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合計最高採計20分。

8.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時，其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給分。

（六）獎勵紀錄：採計上限10分

- 1.各校應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力求學生獎懲標準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 2.各校獎懲標準應以學生自身行為或表現為主，不宜浮濫。
- 3.獎勵紀錄之計分，依採計原則規定於功過相抵後計算其獎勵得分作為計分基準，倘核計後為負分，仍以0分採計。
- 4.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5.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學生獎勵紀錄原始資料皆應登錄於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於報名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時，再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七）幹部任期：採計上限10分

- 1.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 2.擔任幹部服務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予以獎勵者，以小功乙次為上限。
- 3.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4.國中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至採計截止日仍任幹部且經學校認定表現績優者，視為服務滿一學期，列入積分採計。
- 5.國中班級幹部名稱、職責參考範例如下表：

編號	幹部名稱	幹部職責	備註
1	班 長	一、以身作則，領導班級。 二、傳達老師交代事項。 三、指導各股長所負責的工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班代表性工作。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2	副 班 長	一、隨時助理班長之工作。 二、負責上課與集會點名之工作，並確實填寫點名簿。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3	風紀股長	一、負責班級紀律及秩序之維護。 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4	學藝股長	一、負責有關教室佈置、班級圖書、藝文競賽等學術性工作事宜。 二、班會紀錄、教室日誌之填記，並於指定時間領取和繳回學務處與教務處。 三、負責作業抽查工作。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5	衛生股長	一、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 二、編排值日生。 三、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 四、登革熱及各項衛生教育之推展。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6	環保股長	一、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二、垃圾分類之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 三、環保教育之推展。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7	體育股長	一、策劃班上遊藝、體育及其他有關康樂活動與比賽。 二、體育課協助做操與器材借還事宜。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8	總務股長	一、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 二、教室節能及綠美化工作推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9	服務股長	一、負責傳遞圖書館之各項讀物、刊物之訊息兼有關圖書館各項活動之協助及服務事項。 二、教室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0	輔導股長	一、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課程實施。 二、協助輔導室推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1	資訊股長	一、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二、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總積點」：總積分採計上限 30 分，總積點採計上限為 35 點。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成績，區分為「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4 分，「待加強」，每科 2 分，採計上限為 30 分；另各科標示，「精熟」分為「A++、7 點」、「A+、6 點」、「A、5 點」，基礎分為「B++、4 點」、「B+、3 點」、「B、2 點」，待加強「C、1 點」，採計上限為 35 點。

(二) 國中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科目成績，不列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級分之計算，但列為必要時之比序項目之一。

附件 1

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
國際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適用 115 學年度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序號	競賽名稱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附件 2

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
全國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適用 115 學年度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序號	競賽名稱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17	環境知識賽
18	全國語文競賽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序號	競賽名稱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
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	語文	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	1.本競賽 101 年度競賽名稱為「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 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102 年度競賽名稱為「高雄市 102 年語文競賽」 2.103 年度起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採計
2	語文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	103 學年度起併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辦理及採計
3	語文	高雄市 100 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初賽暨複賽	103 學年度起併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辦理及採計
4	語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5	語文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6	語文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7	語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8	語文	高雄青年文學獎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9	語文	「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	本項競賽 113 年起納入採計
10	語文	高雄市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本項競賽 115 年起納入採計
11	健體	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1.本競賽 108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採計 2.109 年度起以「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採計
12	健體	全國漆彈大作戰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3	社會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14	藝術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15	藝術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16	藝術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17	藝術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高雄市學生美術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比賽」採計
18	藝術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	1.本競賽 101 年度競賽名稱為「友善城市-幸福市民-畫高雄」、102 年度競賽名稱為「讓愛飛翔-畫高雄」、103 年度競賽名稱為「友善城市-藝術人文-畫高雄」 2.103 年度起以「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採計 3.110 年度起以「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採計
19	藝術	高雄市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	
20	藝術	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21	藝術	冬日遊樂園-寫生暨著色畫比賽	僅採計 114 年度競賽獲獎成績
22	數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1.本競賽 112 學年度(含)前以「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採計 2.113 學年度起以「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採計
23	自然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	
24	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科技教育競賽	1.本競賽 109 學年度(含)前競賽名稱為「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2.110 學年度起以「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競賽賽—生活科技組」採計 3.114 學年度起以「高雄市國民中學科技教育競賽」採計
25	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26	跨領域 (藝術、自然、 科技、綜合)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27	跨領域 (數學、自然、 科技)	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8	跨領域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語文、藝術)	藝術比賽	
29	跨領域 (語文、藝術)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家語說唱 藝術比賽	
30	跨領域 (語文、藝術)	高雄市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歌謠 比賽」	
31	跨領域 (語文、社會、 藝術)	高雄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 導學藝競賽	
32	跨領域 (語文、藝術)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 賽	
33	跨領域 (語文、自然、 科技)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 懂	1.本項競賽 103 年至 108 年為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亦為獎狀頒 發單位 2.109 年起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 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單位主辦， 獎狀頒發單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34	跨領域(科技、 語文)	高雄市「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 創作比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5	跨領域 (數學、自然、 科技、綜合)	高雄市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6	跨領域 (語文、數學、 自然、綜合、 藝術)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 力競賽	本項競賽涵蓋藝術領域，爰 112 年 補列藝術領域
37	跨領域 (八大領域)	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 「高雄市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 教育「創意智庫比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高雄小創客智庫 比賽」採計
38	跨領域 (語文、社會、 數學、自然)	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39	跨領域 (八大領域)	高雄市小編劇大導演映象高雄-創 意短片競賽	1.本競賽 111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 雄市「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 -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採 計 2.112 年度起以高雄市「小編劇大 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雄」短片競賽採計 3.114 年度起以「高雄市小編劇大導演映象高雄-創意短片競賽」採計
40	跨領域 (八大領域)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41	跨領域 (八大領域)	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42	跨領域 (自然、綜合、健體)	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	

下列競賽已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	藝術	高雄市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才能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	科技	高雄市國民電腦學生應用競賽	本項競賽 103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	跨領域 (語文、社會)	高雄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	本項競賽 103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	跨領域 (健體、社會、藝術、綜合)	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話劇表演暨影片競賽」	本項競賽 101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5	跨領域 (數學、科技、綜合)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ROBOT OLYMPIAD) 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本項競賽 103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6	跨領域 (語文、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	1.102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真情風華話高雄」採計 2.103 學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採計 3.本項競賽已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7	跨領域 (語文、科技)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站競賽	本項競賽於 108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8	跨領域	高雄市「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市	本項競賽於 107 年停止辦理，已獲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語文、科技)	賽	獎學生仍可採計。
9	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澎湖、金門、連江縣教育處各級學校網頁設計 e 起來競賽	本項競賽於 102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0	健體	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	本項競賽於 110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1	藝術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本項競賽於 111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附件 4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
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	田徑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2	棒球	高雄市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國中軟式棒球聯賽高雄市預賽	
		國中硬式棒球聯賽高雄市預賽	
		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LLB)	
		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BFA)	
		布瑞特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PONY)	
3	籃球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102 年高雄市第 33 屆市長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稅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2013 年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籃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高捷盃 3X3 籃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4	游泳	高雄市運動會	
		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美津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愛麗藍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全國 arena(愛麗蘭)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3.105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arena(愛麗蘭)盃全國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4.106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議長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游泳大隊接力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5	桌球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桌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6	網球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 級)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長盃全國 B 級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 級)」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運動會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7	柔道	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8	角力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2.108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3.109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9	射擊	教育盃中等學校射擊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10	馬術	高雄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市長盃（障礙超越錦標賽／馬場馬術）」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馬術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主委盃（障礙超越／馬場馬術）」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主委盃馬術錦標賽」採計
		全國港都盃馬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11	帆船	年度市長盃帆船錦標賽	
		年度主委盃帆船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12	輕艇	全國輕艇（休閒舟）競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3	舉重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運動會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4	鐵人三項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105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採計 2.106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採計
15	撞球	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撞球大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撞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16	拔河	高雄市市長盃拔河賽	
		高雄市主委盃拔河賽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高雄市選拔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7	韻律體操	高雄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運動會	
18	橄欖球	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運動會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採計
19	國武術	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理事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20	舞龍舞獅	高雄市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21	巧固球	高雄市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議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沙灘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巧固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5 年起納入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標賽	
22	滑輪溜冰	高雄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花式／曲棍球)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23	曲棍球	高雄市主委盃曲棍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4	手球	高雄市市長盃手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手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25	足球	港都盃足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主委盃足球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理事長盃足球錦標賽」採計 3.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主委盃足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2 年起納入採計
26	橄欖球	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7	自由車	高雄市主委盃自由車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自由車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空手道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雄市主委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空手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29	合球	市長盃合球賽	
		主委盃合球賽	
30	合氣道	主委盃合氣道錦標賽	
31	橋藝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青少年橋藝錦標賽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初賽	
		高雄市市長盃橋藝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2	漆彈	市長盃	
		議長盃	
		主委盃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33	躲避球	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	
34	現代五項暨 冬季兩項	高雄市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理事長盃跑步射擊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採計
		中正盃全國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中正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中正盃全國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採計
35	太極拳	市長盃全國太極八卦掌錦標賽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太極拳、八卦掌市長盃錦標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市長盃全國太極八卦掌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6	健力	中華民國中等學校暨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5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菁英盃健力錦標賽」採計 2.106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採計
37	龍舟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採計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城市盃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2.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城市盃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3.107 學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採計
		高雄港都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8	飛盤	道明盃爭奪賽	
		高雄市市長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39	滾球	主委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40	圍棋	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41	籃網球	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	
		全國籃網球錦標賽	
42	象棋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象棋主委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小棋王全國象棋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小棋王全國象棋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棋王盃全國象棋錦標賽」採計
43	西洋棋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大師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採計 3.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44	卡巴迪	理事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理事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主委盃	
45	劍道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採計
46	摔角	主委盃摔角錦標賽	
47	擊劍	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2.104-108 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3.109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縣市運動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擊劍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9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48	拳擊	高雄市主委盃	
		高雄市市長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49	跆拳道	高雄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0	體操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	刪除年度註記
51	啦啦隊	高雄市主委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52	運動舞蹈	高雄市市長盃舞蹈運動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53	射箭	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4	羽球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班際羽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高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全國國中小羽球排名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55	壁球	市長盃壁球錦標賽	
		理事長盃壁球錦標賽	
		主委盃壁球錦標賽	
56	排球	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57	軟式網球	高雄市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東昇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東昇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3.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8	民俗體育	高雄市港都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標賽	長盃扯鈴錦標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採計 3.本項競賽 114 年度以「高雄市市長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名稱採計
59	身心障礙運動	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60	藤球	高雄市市長盃藤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港都盃藤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61	其他項目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甲組）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乙組）	刪除年度註記
62	國際跳棋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學校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大師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63	飛鏢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港都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備註		因應「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高雄市運動會」等 3 項賽事，辦理項目將隨年度調整，爰係屬前述三項賽事所辦項目，皆列入採計。	

以下賽事依備註欄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	田徑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	桌球	全國自由盃國中組比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	柔道	高雄市體育會議長盃柔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9 年度起未予以核備，108 年度以前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	角力	全國角力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高雄市市長盃角力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5	射擊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6	舉重	高雄市主委盃舉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7	帆船	年度爭鋒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年度龍鳳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8	舉重	高雄市主委盃舉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9	木球	2013 年主委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仁愛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體育會理事長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壽山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10	撞球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中等學校聯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校際盃撞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2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1	拔河	全國拔河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體委盃全國拔河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辦理
12	韻律體操	高雄市議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3	滑輪溜冰	高雄市傑人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4	手球	高雄市主委盃手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手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5	空手道	高雄市議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6	輕艇	三對三輕艇水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競速輕艇選拔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7	合球	理事長盃合球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老四川盃合球賽（或議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8	合氣道	高雄市合氣道春季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合氣道冬季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合氣道錦標賽主委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9	橋藝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決賽	本項賽事 104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0	漆彈	國際邀請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1	躲避球	中華民國 102 年「躍動青春」青少年躲避球大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013 年亞洲躲避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2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	102 年協會盃暨全國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02 年全國市長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23	攀岩	市長盃攀岩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中小學抱石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4	八卦掌推手	全國性鄒阿貞盃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5	龍舟	高雄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6	飛盤	全國飛盤爭奪例行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飛盤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7	滾球	高雄市市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8	滑水	全國纜繩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托艇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盃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亞洲纜繩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9	有氧競技體操	市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主委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港都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0	籃網球	全國青少年籃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1	卡巴迪	市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議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2	槌球	市長盃槌球錦標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議長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港都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主委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33	水中運動	高雄市主委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4	劍道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劍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5	摔角	大高屏地區摔角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摔角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6	擊劍	主委盃擊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7	拳擊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8	體操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9	射箭	市長盃射箭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0	羽球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羽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1	壁球	市長盃短柄牆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2	排球	高雄市理事長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中正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3	軟式網球	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44	民俗體育	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1.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 101 年度 前競賽名稱以「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採計 3. 102 年度 起競賽名稱以「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採計
		亞洲盃國際扯鈴錦標賽	1.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 102 年度 前競賽名稱以「體健盃國際嘉年華暨全國民俗體育雜技與扯鈴競賽」採計 3. 103 年度 起競賽名稱以「亞洲盃國際扯鈴錦標賽」採計
45	非單項委員會項目	高雄市 102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 10 人 11 腳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區115學年度 適性入學宣導

報告人



簡報大綱

- 在地高雄
- 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國中教育會考
- 適性入學管道介紹
-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簡介
- 特色






大鵬展翅開新局 南方沃土育英才 適性揚才 成就未來

南臺灣半導體S廊帶

全球最完整的
先進半導體產業聚落
上、中、下游在高雄

✓ 整體創造至少
4.5萬個就業機會



類別	數量	企業名稱
設計	8家	AMD、義隆電子、虹晶科技、原相科技、信聯科技、創惟科技
製造	8家	台積電、穩懋、強茂、華邦電
封測	16家	日月光、聯盛科技、華泰電子、順邦科技
材料	44家	英特格、默克、三福氣體、台塑德山精密化學、新應材、住友培科、琳得科、艾喜提
設備	21家	台灣應材、艾司摩爾、天正國際、鈦昇科技、台灣華爾卡國際、東京威力科創、帆宣、科林研發

全台金融機構匯聚 加速高雄專區資產管理規模躍升

✓ 57家金融機構與市府簽訂MOU 21家銀行、19家投信投顧、11家證券、6家壽險

✓ 37家金融機構已經金管會核准 17家銀行、10家投信投顧、6家證券、4家壽險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完整產業聚落

✓ 340家國內外企業大廠進駐
✓ 預計提供超過6,800個就業機會
✓ 超過630億元產值
✓ 帶動逾310億元投資



平台營運



系統服務



創新應用



人才培育

✓ 國際重點領域校際研究園區

- 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治理、淨零永續四大重點領域
- 預估4,000名校際研、教、產人員進駐
- 常駐大學：國立陽明交大、國立清華大學
- 校際夥伴：南部38所大專院校

✓ 國際金融人才中心

- 資產管理應接創新、市場研究與商品開發、風險管理、國際法規法通、國際溝通與談判、金融科技數據分析六大職能
- 預估培育上千名人才
- 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金融研訓院，連結高雄在地16所金融相關系所





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入學方式核心精神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
成就每一個你

適性發展

適性入學

適性揚才

三大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有效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

全面免學費	優質化均質化	課程與教學	適性輔導	法制	宣傳	入學方式
1.五歲幼兒免學費	4.高中優質化	12.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	17.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23.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微調學校法	24.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6.規劃免試就學區
2.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5.高職優質化	13.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8.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27.免試入學
3.財務規劃	6.高中職教學資源分布調整	14.國中小補救教學	19.產學攜手合作			28.特色招生
	7.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15.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20.技職教育宣導		2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29.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8.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16.高中高職教學品質提升	21.國中畢業生升學學業生涯輔導			
	9.高中評鑑	17.高中職學生轉學轉校輔導	22.提升國民素養			
	10.高職評鑑					

教育，應該帶給學生什麼？

引導孩子為自己的人生做準備，找到人生的**幸福感**

我們這個城市需要什麼樣的人才？
我們的教育能不能對接？
學生能不能夠適性

被低估的價值

群・科	您以為是	您不知道的
機械群・鑄造科	鑄鐵	製作 時尚琉璃、高單價高爾夫球桿頭
機械群・模具科	傳統螺絲 < 1000 元/斤	人工牙根 > 10,000 元/支
農業群・食品科	檢驗分析・小實驗室無潛能	屏科大薄鹽醬油・年營餘億元
農業群・園藝科	夕陽產業・看天吃飯	蝴蝶蘭出口年產值1.73億美元
海事群・航海科	船員工作辛勞	航海員月薪12萬・ 船長月薪20萬・ 引水員月薪100萬

被低估的價值

Technews 科技新報
10月2日

技職教育成 Z 世代首選？
#黃仁勳預告 AI 時代最搶手工作
輝達執行長黃仁勳在接受英國第四頻道新聞 (Channel 4 News) 專訪時指出，儘管 Z 世代常被告知 AI 威脅基層工作，但資料中心建設熱潮實際上正為年輕人創造大量就業機會。輝達已宣布投資 1000 億美元給 OpenAI，協助開發基於輝達 AI 處理器的資料中心。根據安永諮詢預測，全球資料中心資本支出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7 兆美元，這一龐大投資將推動建設和擴張需求。

#年薪可破300萬台幣免大學學歷
「如果你是電工、水電工或木工，我們將需要數十萬人來建設這些工廠。」黃仁勳表示。「每個經濟體的技術工藝部門都將迎來爆發式成長。」一座 25 萬平方公尺的資料中心在建設期間可僱用多達 1500 名營建工人，許多人年薪超過 10 萬美元 (約新台幣 310 萬元) 且與電大學歷學，完工後約需 50 名全職員工維護，每個工作會在周邊經濟體中帶動另外 3.5 個就業機會。

新報新聞
黃仁勳預告 AI 時代最搶手工作！
不是程式設計師，而是水電工

適性學習的成就

台灣新絲路
SCMN 三立新聞
在技職奧運大放異彩
台灣17歲木工神童奪世界第一！
黃金歲月全給了"木頭"
整整四年每天花12小時練習！

檢視學力的參考指標

國中教育會考

115高雄考區試務承辦學校
市立楠梓高中

考試科目、時間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國文	70分鐘	38~46題
英語	閱讀60分鐘	40~45題
	聽力25分鐘	20~30題
數學	80分鐘	25~30題 (選擇題23~28題；非選擇題2題)
社會	70分鐘	50~60題
自然	70分鐘	45~55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能力等級與加註標示

能力等級	加註標示	標示說明
精熟(A)	A++	精熟等級前25%
	A+	精熟等級前26%~50%
	A	
基礎(B)	B++	基礎等級前25%
	B+	基礎等級前26%~50%
	B	
待加強(C)	C	

115年重要日程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	115.3.05(四)至3.07(六)
測驗	115.5.16(六)至5.17(日)
成績查詢	115.6.05(五)

考試時程表

時間	5月16日(六)	時間	5月17日(日)
8:30-9:40	社會	8:30-9:40	自然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2:05-12:30	英語(聽力)
13:50-15:00	國文		
15:50-16:40	寫作測驗		

報名方式

高雄考區試務承辦學校：楠梓高中

學生身分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報名費
國中應屆學生	集體報名 由就讀之國中學校辦理	115年3月06日至3月08日	免繳
其他考生	個別報名 1.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並親自至楠梓高中辦理	115年3月0日至3月0日 115年3月0日至3月0日	一般生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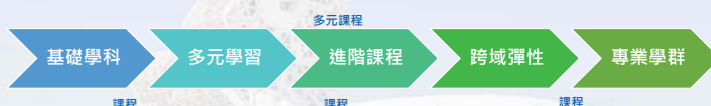
適性入學管道介紹

升學進路



普通型高中

學術導向學習



技術型高中

動手實現所學

多元學習 → 實務課程 → 技能檢定 → 各項競賽 → 跨域彈性

圖藝科實習課程 化工科實習課程 機電科(主僕)+(配架)不同課程

美術科多元課程 機械科技能檢定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108課綱技高專業群科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工業類			
機械群	機電科	機電機械製圖科	土木與建築群
機械科	板金科	模具科	建築科
機電科	機械木模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消防工程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動力機械科	土木科
軌道車輛科	飛機科	飛機修護科	空間測繪科
農業機械科	資訊科	電子科	航空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控制科	冷空氣調科
電機空調科	電子通信科	電子通科	化工科
電子通科	電子通科	電子通科	紡織科
電子通科	電子通科	電子通科	染整科
電子通科	電子通科	電子通科	環境檢驗科
商業類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農藝群
農產行銷科	航運管理科	會計事務科	農場經營科
電子商務科	流通管理科	不動產事務科	園藝科
水產經營科	電機經營科(試辦)		造園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森林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日語科		畜產保健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日語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日語科		食品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日語科		食品加工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日語科		水產食品科
應用日語科	應用日語科		烘焙科
農業類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造園科	森林科
畜產保健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科	食品加工科
水產食品科	烘焙科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108課綱技高專業群科群科歸屬分為6類15群·群下設科

家事類		藝術與設計類	
家政科	幼兒保育科	戲劇科	影劇科
服裝科	流行服飾科	國樂科	音樂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西樂科	美術科
時尚模特兒科	照顧服務科	時尚工藝科	劇場藝術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動畫科	舞蹈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原住民藝術科(試辦)	
海事水產類		美術工藝類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美術工藝科	家具設計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	陶瓷工程科	家具木工科
航海科	航海科	廣告設計科	金屬工藝科
輪機科	航海科	圖文傳播科	多媒體應用科
航海科	航海科	美工科	室內設計科
航海科	航海科	室內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招生名額供需現況 (115學年度高雄區)

免試入學各招生管道 高雄市(含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招生數	國中 畢業生數
20529	19687

各管道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國中畢業生充足的就學機會

上述招生名額不含科學班甄選入學、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及建教合作等入學管道

入學管道的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國中教育會考 分區免試入學個別序位公告

入學管道圖

一、二、五學年度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

學習區完全免試報名、放榜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放榜、報到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放榜、報到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放榜、報到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檢定、放榜、報到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術科測驗、放榜、報到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測驗、放榜、報到

藝才班甄選入學報名、術科測驗、放榜、報到

完全免試入學報名、放榜

各校辦理報到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放榜

聯合免試入學報名、現場登記分發

其他尚有：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建教合作班
◆七年一貫制
◆中正預校
.....等入學管道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區域辦理 高市六區 承辦學校：國立旗山農工

單點辦理 華德工家、中華藝校、大榮高中、三信家商、立志中學、新光高中、中山工商、高苑工商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報名	放榜	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日期	115.5.05(二) 115.5.06(三)	115.5.14(四)	115.6.12(五)	115.6.15(二)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範圍一(區域辦理：高市六區)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所在行政區
六龜高中	六龜/美濃/桃源/茂林/旗山/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
旗美高中	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旗山農工	旗山國中、國富國中、大洲國中、美濃國中、南隆國中、龍肚國中、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寶來國中、桃源國中、茂林國中、六龜高中附設國中、那瑪夏國中、巴楠部落國中(小)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範圍一(單點辦理學校)

招生學校	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所在行政區
華德工家	高雄市所有國中；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南區、東區、仁德區及安平區之國中學校
中華藝校	高雄市所有國中
三信家商	
立志中學	
高苑工商	
新光高中	
中山工商	
大榮高中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作業

報名資格	招生範圍內之國中應屆畢業學生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生
志願選擇	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錄取方式	-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比序項目積分採計並計算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不另列備取。 - 積分相同且超額時，增額錄取或報主管機關處理。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作業

積分採計	參照高雄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但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轉換分數
缺額處理	各校未招足、未報到或依規定期限報到後放棄之缺額，流用至高雄區免試入學招生

技優甄審入學

承辦學校：國立鳳山商工

技優甄審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報名	放榜	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日期	115.5.21(四) 115.5.22(五)	115.6.11(四)	115.6.12(五)	115.6.15(一)

技優甄審入學

報名資格

凡本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技優甄審入學

招生作業

招生名額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每班內含2名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每班外加2名
報名費用	- 報名費230元 - 報名本區技優甄審入學之學生，參加115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志願選填	一群多校科10個志願
缺額處理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名額，於分發報到後之缺額，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技優甄審入學		
積分審查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 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技優甄審入學		
積分審查(續)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 技藝技能比賽、 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科技教育競賽 (原自然與生活科技競賽)、 創造力競賽優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特優)	個人或 團體(2-4人) 七十分
		團體 (5人以上) 六十分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優等)	個人或 團體(2-4人) 六十五分
		團體 (5人以上) 五十五分
	第七名至優勝或佳作 (甲等)	個人或 團體(2-4人) 六十分
		團體 (5人以上) 五十分

技優甄審入學		
積分審查(續)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重要日程				
項目	報名	放榜	報到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期限
日期	115.5.21(四) 115.5.22(五)	115.6.11(四)	115.6.12(五)	115.6.15(一)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實用技能學程	
課程特色	- 就業導向課程 - 培育基層技術人才
招生方式	- 分區分發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積分計算基準	
技藝教育 修習點數(a)	指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每週修習節數與每學期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
職群成績 轉化分數(b1)	學生所修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所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特殊表現 得分(c)	- 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科展或觀摩發表或其他表現，但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 - 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由作業小組審定。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a)+(b)+(c) - 其中(b)為「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或「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擇優採計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分發優先順序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為第一優先分發對象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lassification process for the Vocational Skills Learning Program, starting with a title bar and a vertical label on the left. The main flow consists of several colored boxes connected by arrow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stages and criteria for classification.

實用技能學程分級

超額分發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依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特殊表現得分排序分發；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
graph TD; A[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B[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A --> C[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B --> D[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C --> E[中低收入戶]; D --> F[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依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特殊表現得分排序分發；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E --> F; C --> G[低收入戶]; G --> F;
```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超額分發順序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加總後，依分數高低分發

上述比序仍無法判定
則增額錄取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學校	職群	科別
招生學校及科別	中正高工	夜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烹調技術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水電技術科
	旗山農工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汽車修護科
	樹德家商	日	美容造型群	烘焙食品科	美顏技術科
				美髮技術科	多媒體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電機修護科
				藝術群	園藝技術科
	三信家商	日	餐旅群	表演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農藥群	餐飲技術科
三信家商	日	餐旅群	寵物經營科	美髮技術科	
			農藥群	美顏技術科	
中山工商	高餐大附中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美髮技術科
				餐旅群	美顏技術科
	立志高工	日	餐旅群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餐旅群	多媒體技術科
	旗山農工	日	餐旅群	設計群	多媒體技術科
				餐旅群	電機修護科
	中山工商	夜	餐旅群	餐旅群	園藝技術科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高苑工商	日	餐旅群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餐旅群	美顏技術科
中華學校	日	餐旅群	藝術群	餐飲技術科	
			設計群	美顏技術科	
新光高工	夜	餐旅群	農藥群	廣告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寵物經營科	
三信家商	日	餐旅群	寵物經營科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直 升 入 學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直升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報名	放榜	報到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期限
日期	115.5.28(四) 至 115.6.05(五)	115.6.11(四)	115.6.12(五) 備取報到 114.6.15(一)	115.6.15(一)



```
graph TD; A[直升入學] --> B[招生作業]; B --> C[報名資格]; C --> D[錄取方式]; D --> E[缺額處理]; E --> F[各校所提列之名額，於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dmission process for private high schools, starting with 'Direct Admission' (直升入學) and proceeding through 'Admission Work' (招生作業), 'Eligibility for Application' (報名資格), 'Admission Method' (錄取方式), and 'Shortage Handling' (缺額處理), which leads to the final step: 'The quota listed by each school, after admission and reporting, the shortage (including the shortage after reporting and giving up the admission qualification) is included in the quota for admission by examination.' (各校所提列之名額，於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直升入學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瑞祥高中	普通科	36	4	福誠高中	普通科	40	12
中正高中		20	2	文山高中		32	4
鼓山高中		12	3	路竹高中		62	20
新興高中		24	3	六龜高中		14	2
林園高中		82	30	高師大附中		26	3
仁武高中		59	10	中山大附中		17	2

直升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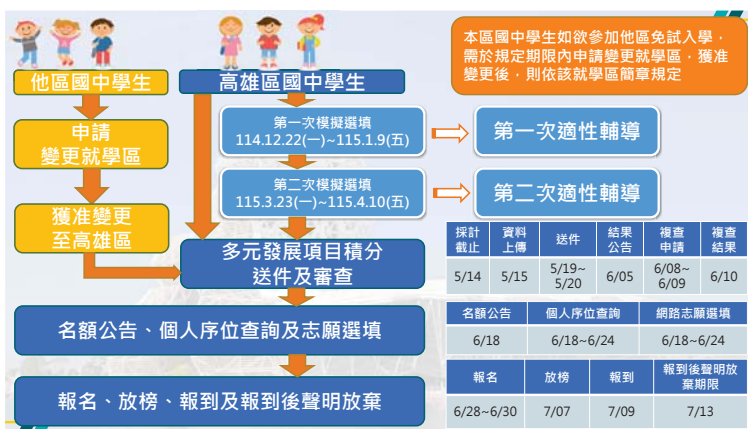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續)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高餐大附中	餐飲管理科	7	2	
	觀光事業科	5	2	
明誠高中	普通科	52	10	
大榮高中	普通科	10	1	
道明高中	普通科	151	30	
義大國際高中	普通科	28	5	
正義高中	普通科	46	5	
中山工商	外語群	1	1	
	普通科	1	1	
	餐飲管理科	1	1	
	電機科	1	1	

直升入學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續)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復華高中	普通科	4	2	
	普通科	53	6	
普門高中	餐飲管理科	20	2	
	電機電子群	3	1	
立志高中	普通科	78	12	
	汽車科	2	1	
	電機科	2	1	
	資料處理科	2	1	
	餐飲管理科	2	1	
	電腦經營科	2	1	
	美容科	1	1	



高雄區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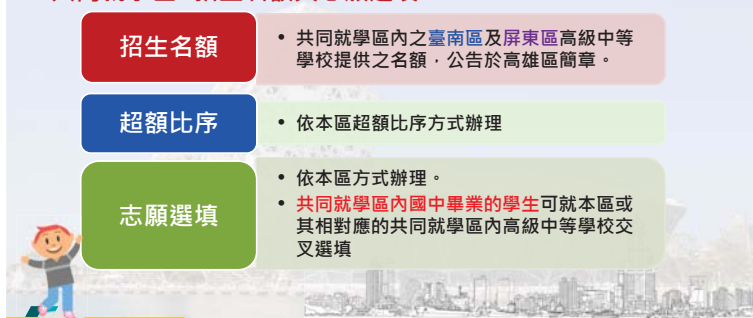
高雄區免試入學

共同就學區—對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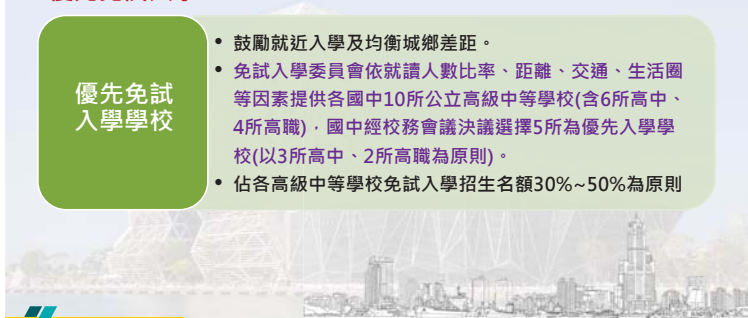
高雄區免試入學

共同就學區—招生名額與志願選填



高雄區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高雄區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公立高中名額分配

繁星優先免試名額

- 雄中、雄女(或國中自選2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別提供本區各國中至少1個名額

優先入學名額分配

- 依優先入學國中參與人數比率分配，採四捨五入換算後取整數
- 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優先入學國中至少1個名額
- 若因國中報名人數不足，其分配餘額流用到全區名額，擇優錄取

高雄區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招生名額分配

以「○○國中」為例

學校名稱	優先免試入學			繁星優先免試	其他
	前鎮高中	三民高中	瑞祥高中	雄中雄女	其他高中高職
招生名額	≥2	≥10	≥5	雄中≥0、雄女≥1	≥0
學校名稱	高雄高商	海青工商		高師大附中≥1	
招生名額	≥6	≥8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比序項目總積分上限100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等級積分

A精熟：每科6分
B基礎：每科4分
C待加強：每科2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標示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志願序積分換算

學校群	學校序	積分
1	1-10	30
2	11-20	29
3	21-30	28

總積分 100分 = 志願序30分 + 多元發展項目上限40分 + 國中會考30分

選填志願

限擇1~30所招生學校報名，同一所技術型高中(含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內得就招生科別選填多科(組)志願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學校群	學校序	校名	科別	積分	備註
1	1	高雄高中	1-1普通科	30	同一高職多次選填
	2	鳳山商工	2-1機械科	30	
	3	鳳山商工	2-2家具設計科	30	
	4	高雄高商	4-1廣告設計科	30	
	4-2商業經營科	30			
	4-3會計事務科	30			
	9	鳳山商工	9-1商業經營科	30	
	9-2國際貿易科	30			
	10	高雄高商	10-1資料處理科	30	
	10-2國際貿易科	30			
2	11	三民家商	11-1室內設計科	29	高職3
	16	鳳山商工	16-1觀光事業科	29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方式

總積分 100分 = 志願序30分 + 多元發展項目上限40分 + 國中會考30分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方式：

- 均衡學習10分
- 服務學習10分
- 體適能20分
- 競賽表現20分
- 檢定證照20分
- 獎勵紀錄10分
- 幹部任期10分

多元發展項目上限40分是什麼意思？會不會很難獲得？

多元發展項目各單項總和等於100分，我們可以選擇優勢發展項目爭取分數，最高採計上限為40分，而且絕大部分的人都可獲得上限40分。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均衡學習 上限10分

-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
- 單領域3分、2領域6分、3領域10分(4領域採3領域)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服務學習 上限10分

以學年度為單位，校內或校外服務每滿3小時以上採計1分，每學年最多採計4分，未滿3小時部分不予採計。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體適能 上限20分

- 含肌力及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首頁](#)

我體能不是很好，體適能分數一定很難獲得吧？

不會！！體適能共有6項，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就可以拿3分，4項都通過1年就可以拿12分耶！！

那2年就可以拿到上限20分了！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體弱持有證明者，比照單項中等，予以計分，也能取得20分囉！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競賽表現 上限20分

- 國際性前8名或全國性前3名：9分
- 全國性4-8名或區域性前3名：6分
- 區域性4-8名：3分
- 競賽項目含括國中學習八大領域
- 活化學生多元學習及學校社團活動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檢定證照 上限20分

- 閩南語/台語檢定
- 客家語檢定
- 原住民族語檢定
- 英語文檢定
- 技能檢定：丙級20分(限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採計)

語言檢定說明：同一檢定工具計分方式為
通過聽、讀能力者或通過說、寫能力者給10分
聽、讀、說、寫四項能力皆通過者給20分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獎勵紀錄 上限10分

- 大功4.5分、小功1.5分、嘉獎0.5分
- 各項優良事蹟僅能擇一多元發展項目採計，不得重複計分

幹部任期 上限10分

- 班級幹部：須經由班級民主程序產生
- 學校幹部：學校委員會代表及社團社長
-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每滿1學期2分

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應屆國中畢業生

-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之多元發展項目表現
- 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由外國、港澳地區或大陸地區轉學進入我國國民中學學生

- 多元發展項目之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 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依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高雄區免試入學

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總積分 >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 志願序積分 >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

國文等第積分、數學等第積分、英語等第積分、社會等第積分、自然等第積分、國文標示積分、數學標示積分、英語標示積分、社會標示積分、自然標示積分、寫作測驗級分

誰會用到比序項目？

申請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而且在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者，才需要進行比序！

高雄區免試入學

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續)

經濟弱勢保障 > 同志願群優先志願 > 增額錄取

如果還同分怎麼辦？

經濟弱勢保障優先；還需要的話，再比同志願群優先志願；還同分的話，則增額錄取。

高雄區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

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殊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

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殊生，再依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辦法辦理，就同一類特殊生進行比序，錄取名額不佔一般生名額

高雄區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類別	優待辦法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加總分25%	2%
原住民生	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總分35%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總分10%	2%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如僑生、退伍軍人等），請詳閱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囉！！



科學班甄選入學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5.2.12(四) 115.3.04(三)	報名
115.3.11(三)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15.3.14(六)	科學能力檢定
115.3.28(六) 115.3.29(日)	實驗實作
115.4.01(三)	放榜
115.4.08(三)	報到
115.4.10(五)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4.13(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4.13(一)	已報到備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考資格

(各國中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國中就學期間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通過「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曾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並獲獎

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名方式 科學班報名及應考等相關資訊以簡章公告為準

報名方式

- 甄選生於報名期間至高雄中學網頁（網址<https://www.kshs.kh.edu.tw>）之「科學班報名」區連結「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報名網」，填寫報名資料及相關繳費資訊，以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報名費

- 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另須於實驗實作前繳交1200元

科學班甄選入學

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生30名(含直接錄取名額)，備取10名，男女兼收

總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40%) + (實驗實作成績×60%)

同分參酌依序評比如下：

- 實驗實作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數學T分數
- 比序後成績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承辦學校：各校獨招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5.3.09(一) 至 115.3.13(五)	報名 臺北市及新北市招生學校報名日程另詳簡章
115.4.11(六) 115.4.12(日)	術科測驗
115.5.18(一)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5.6.11(四)	放榜
115.6.12(五)	報到
115.6.15(一)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甄選對象及方式

甄選對象

-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甄選方式

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測驗，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或面試，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各校得參採本(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報名及錄取方式

報名方式

- 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依各招生學校規定方式報名
- 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報名收費
甄選項目
錄取方式

依各招生學校簡章規定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名額

校名	招生科班別	名額
中華藝校	音樂科	10
	舞蹈科	10
	美術科	20
	影劇科	30
	多媒體動畫科	20
	時尚工藝科	20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校名	招生科班別	名額
中山工商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	40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	50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50
	汽車科	20
	機電科	20
	觀光事業科	25
	餐飲管理科	43
	幼兒保育科	25
	美容科	25
	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高二起依適性輔導之分科上課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名額

校名	招生科班別	名額
立志高中	汽車科	45
	電機與電子群	62
	電機科	45
	資料處理科	45
	餐飲管理科	45
	電競經營科	45
	美容科	17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校名	招生科班別	名額
樹德家商	商業經營科	45
	資料處理科	45
	廣告設計科	45
	觀光事業科	45
三信家商	餐飲管理科	45
	飛機修護科	45
大榮高中	食品加工科	8
旗山農工	畜產保健科	8

體育班甄選入學

承辦學校：各校獨招

體育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5.5.18(一) 至 115.5.20(三)	報名
115.5.23(六)	術科測驗
115.5.25(一)	放榜
115.7.09(四)	報到
115.7.13(一)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體育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名額及運動種類

學校	運動種類	招生名額
岡山高中	田徑、跆拳道、擊劍、舉重	30
旗美高中	跆拳道、籃球、軟式網球	30
鳳山商工	田徑、網球、籃球	30
文山高中	柔道、舉重、自由車、手球	40
林園高中	田徑、桌球、自由車、手球	29
仁武高中	田徑、羽球、滑輪溜冰、手球	45
路竹高中	足球、拳擊、巧固球、舉重	30
福誠高中	游泳、桌球、柔道、排球	40
鼓山高中	桌球、舉重、卡巴迪、健力	40
左營高中	現代五項、田徑、擊劍、射擊	30
新莊高中	游泳、羽球、網球	36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體育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名額及運動種類(續)

學校	運動種類	招生名額
海青工商	田徑、跆拳道、柔道、角力、輕艇	35
三民家商	籃球、手球	30
楠梓高中	田徑、跆拳道、足球、自由車	38
高雄中學	田徑、桌球、羽球、帆船	39
三民高中	網球、棒球、高爾夫球	35
高雄高商	保齡球、排球、手球、射擊	35
中正高中	田徑、游泳、跆拳道、韻律體操	26
瑞祥高中	田徑、游泳、體操、排球、足球	40
中正高工	田徑、柔道、壘球、武術	40
小港高中	田徑、空手道、籃球、拳擊	29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各類各區主辦學校

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總召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北區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中區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國立斗六高中	
南區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國立屏東高中	國立嘉義女中
桃園區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獨招	國立馬公高中	國立馬公高中	國立馬公高中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國立花蓮女中	
		國立臺東女中	

※戲劇班全國1區1校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藝才班	術科測驗報名	術科測驗	分發報名	分發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美術班	115.2.23 至 115.3.09	115.4.18(六)	分發報名 115.6.05 至 115.6.11	放榜 115.7.07 報到 115.7.08	115.7.09
音樂班		115.4.11(六) 至 115.4.13(一)	志願選填 115.6.22 至 115.6.26		
舞蹈班		115.4.11(六) 至 115.4.13(一)			
戲劇班		115.4.18(六)			

各招生重要日程以簡章公告為準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南區-音樂班)

學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國立臺南女中	4	21	25
市立高雄中學	3	22	25
市立新莊高中	8	17	25
國立鳳新高中	9	16	25
市立新興高中	5	20	25
國立屏東女中	6	19	25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 (音樂班)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
副修	100	×2
聽音及寫譜	100	×1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1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1
術科加權後總分(甄選總成績)		1000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音樂班)

採志願選填登錄方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主修 2.副修 3.聽音及寫譜 4.樂理及基礎和聲 5.視譜演唱及即興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分發順序

(三) 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南區-美術班)

學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國立鳳新高中	2	23	25
市立前鎮高中	2	23	25
市立鼓山高中	2	23	25
國立臺南二中	2	23	25
國立新營高中	2	23	25
國立屏東高中	2	23	25
縣立大同高中	2	23	25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 (美術班)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彩繪創作與延伸	100	×3.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總分(甄選總成績)		1100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美術班)

採志願選填登錄方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素描 2.彩繪創作與延伸 3.水墨 4.書法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分發順序

(三) 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南區-舞蹈班)

學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市立左營高中	2	23	25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2	23	25
國立嘉義女中	2	23	25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	23	25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2	18	20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 (舞蹈班)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舞	100	×1
現代舞	100	×1
中華民族舞	100	×1
舞蹈即興	100	×1
術科加權後總分(甄選總成績)		400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舞蹈班)

採志願選填登錄方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芭蕾舞 2.現代舞 3.中華民族舞 4.舞蹈即興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分發順序

(三) 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5.4.28(二) 至 115.5.4(一)	報名
115.5.14(四)	放榜
115.5.15(五) 至 115.6.11(四)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各校自訂)
115.6.15(一)	放棄錄取截止日

各重要日程以簡章公告為準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

北部(14所)		中部(4所)	南部(15所)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美和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中臺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仁德醫護專校	嘉南藥理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大仁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重點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每位學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
- 採「國中集體報名」。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33所五專學校參加。
-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各科核定招生名額40%】為限。
- 115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名額超過4,700名。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積分採計時間至 115年4月27日 ）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滿1學期得2分 。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每滿1小時得0.5分 。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 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
其他	7分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且性質 不能 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50分		
同分比序順序	（示例） 1. 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 服務學習 - 幹部 3. 服務學習 - 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5.5.18(一) 至 115.5.22(五)	報名
115.6.04(四) 至 115.6.08(一)	網路選填志願
115.6.11(四)	放榜
115.6.15(一)	錄取報到與放棄錄取截止日
各重要日程以簡章公告為準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		北部(16所)	中部(6所)	南部(18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南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中臺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仁德醫護專校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大仁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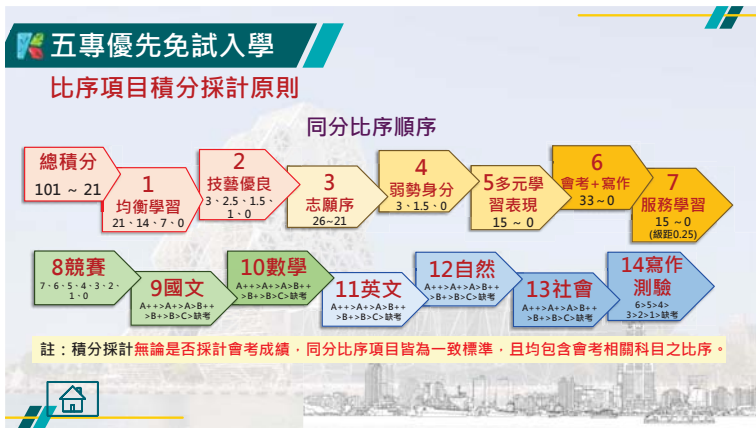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重點	
-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0所五專學校參加。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私校不低於50%、國立學校不低於80%】為原則。 115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名額超過9,900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方式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上網填志願	全國不分區 統一電腦分發
	報到
分發順位依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及「志願序」。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及「護理科」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 積分上限	積分 上限	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 表現	競賽	7分	15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15分		弱勢身分	3分
				均衡學習	21分
國中教育 會考	國文、數學 英語、自然 社會	各科 6.4分	32分	志願序(1~30)	26分
	寫作測驗	1分		總積分【上限】	101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26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15	競賽：7分 服務學習：15分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以上未滿70分：1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均衡學習	21	四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科技：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相)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4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南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區)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5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網路與通訊報名：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註：114年7月7日下午5時前學生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12:00 止

各重要日程以簡章公告為準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

北區(16所)		中區(6所)	南區(18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北城市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南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中臺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仁德醫護專校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大仁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慈濟大學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招生簡介
-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
 -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各招生學校依「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的高低依序分發，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序。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錄取方式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 各校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亦即依據各校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人數。
※最高為3倍率，例如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聯絡60人前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積分採計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積分所得之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範例

校名	XX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連絡電話	
校址	嘉義市				
報名日期及名額	科別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0	0	0	0
合計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	1	2	3	4
多元學習表現	1.5	1	2	3	4
技藝優良	1.5	1	2	3	4
弱勢身分	1.5	1	2	3	4
均衡學習	1.5	1	2	3	4
適性輔導	1.5	1	2	3	4
國中教育會考	1.5	1	2	3	4
其他	1.5	1	2	3	4
合計		15	30	45	60
備註	本校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應於報名時，將「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別填妥後，逕寄本校教務處，以便彙整報考。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 積分 上限	積分 上限	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7分	16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7分		弱勢身分	2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分		均衡學習	6分
	體適能	6分		適性輔導	3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其他	5分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16	競賽「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獲1次採計)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4.5.14(含)前為限
技藝優良	3	1.擔任班級幹部、小支節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弱勢身分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勵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無惡劣紀錄者得1分
均衡學習	6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適性輔導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1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2分 四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科技：2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其他	5	依「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3分)、B(2分)、C(1分) 招生學校自訂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技專校院)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名額	考試科目	招生日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素描(300分)	網路報名 115.1.28(三)至 115.3.11(三)
	音樂系	55	主修科目(500分)	考試 115.3.28(六) 放榜 115.4.01(三)
	舞蹈系	45	肢體能力(200分) 自創動作組合(500分)	報到 115.4.14(二)前

各招生日程及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建教合作班

學生在高中職就讀職業類科，同時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學習一技之長，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的學生。

由各校自行招生，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

建教合作班

目前本市高中職學校辦理方式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銜接式)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學生於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為期一學期之職業技能訓練。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辦理方式

升學方式	辦理單位
甄審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甄試	
獨招	各校自行辦理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甄審	甄試
申請資格	獲得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成績	1.獲得全國性以上之賽事成績 2.「甄審」資格得報考「甄試」
資格有效年限	甄審資格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2年內有效
學科考試	無	採計會考成績
術科檢定	無	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應參加術科檢定
錄取分發	1.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分發 2.分發原則依運動成就符合之條款、加分名次之等級順序分發，如相同時依其次成就高低順序進行分發	1.採計會考成績，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業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名額及條件為限。 2.總分=採計會考成績+運動成績等級加分比例(詳見簡章)優待(5%-50%)
招生名額	「外加」方式	「內含」方式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招生日程

升學方式	辦理項目	辦理日期
甄審 甄試	網路線上報名	預定115.4.13(一)至5.04(一)
	甄試術科檢定	115.6.7(日)
	放榜	預定115.6.22(一)
	報到	115.7.09(四)
獨招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7.13(一)
	與體育班甄選入學辦理日程相同	
	報名	115.5.18(一)至5.20(三)
	術科測驗	115.5.23(六)
	放榜	115.5.25(一)
獨招	報到	115.7.09(四)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7.13(一)

各招生日程以簡章公告為準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招生學校名額(以下僅列出高雄市學校)

招生類別	招生學校	運動種類(招生名額)
甄審	仁武高中	羽球(8)、手球(10)、田徑(25)、滑輪溜冰(2)
甄試	高苑工商	籃球(10)(男)、籃球(2)(女)、棒球(15)(男)、足球(2)(男)
獨招	鳳新高中	籃球(4)(男)
	高師大附中	籃球(5)(男) 游泳(4)(男)、游泳(4)(女)
	高苑工商	籃球(5)(男) 棒球(10)(男)

各校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適性入學重點提醒

- 考招分離
 - 注意各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仍須依入學管道完成報名程序
- 報到後如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 對於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就讀
 - 勿隨意繳交畢業證書或入學相關費用
 -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或主委學校反應，請求協助

試辦「以群招生」

高雄區辦理學校：

- 旗美高中 家政群-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 中山工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 立志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

- ◆ 高一不分科別，以「群」入學，高二選「科」分流，以「科」畢業。其後續進路依現行「科」畢業方式處理。
- ◆ 各入學管道連動進行，包含完全免試入學、就學區免試入學、免試續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等各管道。
- ◆ 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仍以「科」為選填單位，高一不分科，高二起回歸原技優甄審錄取之科別上課。

高雄市的辦學特色

高雄市的辦學特色

強調產學攜手
連結在地特色
鼓勵創新實驗教育



高雄市的辦學特色

特色專班

- | | |
|------|-----------------|
| 林園高中 | • 中油化工科學班、財務金融班 |
| 小港高中 | • 台電機電班、中油科學班 |
| 仁武高中 | • 石化產業專班 |
| 六龜高中 | • 台水機電班 |
| 岡山農工 | • 台電中油機電班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由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辦理，實現企業、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目標。

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提升未來競爭力，特補助加入本計畫的學生提供相關獎勵如下(註)：

1. 新增獎助學金機制，提供學生於全時讀書、沒領生活津貼期間，可獲得每個月新台幣5,000元獎助學金，幫助經濟弱勢之學生能兼顧就學及就業，並習得一技之長。
2. 技專校院家庭所得未達70萬元之本國籍學生，每學年獎勵金4萬元。
3. 就讀私立科大農林漁牧工等領域之學生，以公立雜費基準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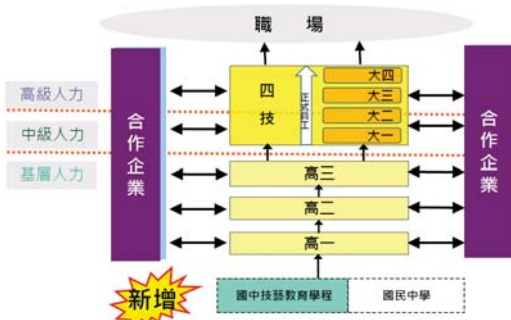
註：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十點辦理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
+ 合作企業

3+2 (技高+二專)
3+2+2 (技高+二專+二技)
3+4 (技高+四技)
1+3+4 (國中+技高+四技)
技高畢業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簡介

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特色



技高群科歸屬

- 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群科歸屬，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
- 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藝術與設計類等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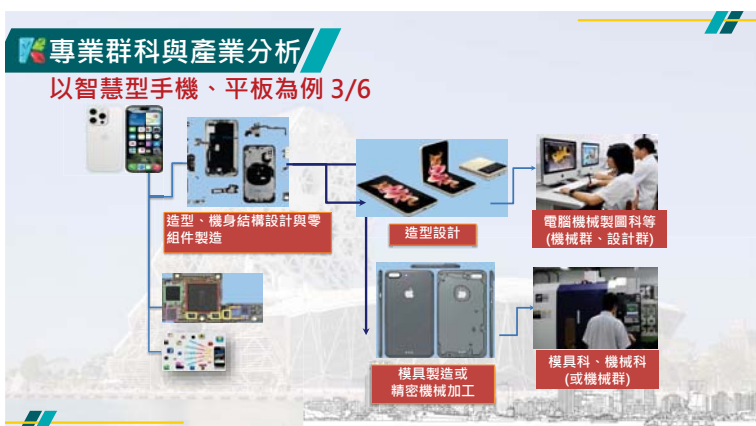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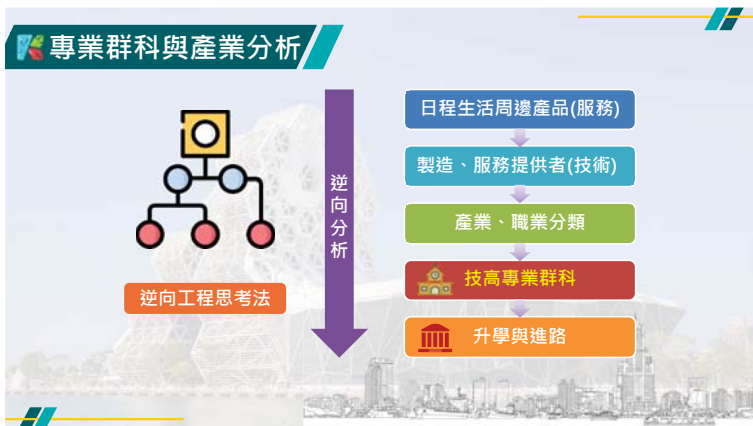
6類 → 15群 → 94科(含試辦2科)



技高專業群科

群科歸屬表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工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械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農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電腦經營科(107年部試修)	10+1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產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美容美容科	8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水產類	海事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水產群	水產科、航海科	2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俱木工科、木工科、陶磁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飾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視科、西醫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圖畫藝術科、居住環境藝術(108年部試修)	12+1
	藝術群		92+2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智慧型手機、平板為例 6/6

終端產品	製造/服務	職業分類	技高專業群科	科技校院
智慧型手機 平板	造型、機身結構設計與製造	造型設計	機械群、設計群	工業設計系
		模具製造	模具科、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等
	電路系統設計與製造	IC設計	資訊科、電子科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等
		電子電路	電子科、資訊科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等
應用程式與數位內容	程式設計	資訊科	資訊科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等
	網頁設計	資料處理科	資料處理科	資訊管理系 多媒體設計系等
	網路設計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系等
	資料應用	資料處理科	資料處理科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等

其他：▲ 金融科技、影音串流、電子商務、廣告行銷...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便利商店為例 1/4

經營管理：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

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科、資料處理科

流通管理：商業經營科、流通管理科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便利商店為例 2/4

商業經營門市服務

物流管理

電子商務

★衍生相關行業

- 軟硬體工程相關
- 食品、日常用品
- 餐飲相關
- 電訊、通訊
- 文教、影印
- 購票、快捷
- 網路購物取貨.....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便利商店為例 3/4

商業經營門市服務

物流管理

電子商務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

流通管理科
商業經營科

電子商務科
資料處理科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便利商店為例 4/4

終端產品	製造/服務	職業分類	技高專業群科	科技校院
便利商店	商業經營門市服務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	企業管理系 會計系
	流通管理	流通管理科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航運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航運管理科	流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資料處理科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汽車為例 1/6

引擎(內燃機)：動力機械群

車身、底盤：機械群

車載電子：電機電子群

內裝：化工群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汽車為例 2/6

造型設計與製造

機件設計與製造

車輛修護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汽車為例 3/6

工業設計

造型設計與製造

模具製造

電腦機械製圖科

模具科、機械科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以汽車為例 6/6

終端產品	製造/服務	職業分類	技高專業群科	科技校院
汽車	造型設計 與製造	工業設計	美工科、製圖科	工業設計系
		模具製造	模具科、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
		機構設計	機械科、模具科	機械工程系
	機件設計 與製造	機械製造	機械科、模具科、鑄造科	機械工程系
		車身製造	模具科、板金科、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
		電工機械	電機科、控制科、汽車科	電機工程系
		車載電子	電子科、資訊科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內燃機	汽車科、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
	車輛修護	汽車內裝	化工科	化學工程系
		引擎修護	汽車科、動力機械科	車輛工程系
		車身底盤修護	汽車科、機械科、板金科	車輛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電系修護	汽車科、電機科	電機工程系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群科有些不好分

◆有些近似科別是不同群 確實了解各科主要差異 + 不同群科的相似特質

科別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課程相異	偏向資訊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 需學習 電機與電子群 課程： 基本電學、電子學、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單晶片微處理機...	偏向商業資訊應用、軟體設計應用。 需學習 商業與管理群 課程： 商業概論、會計學、經濟學、 數位科技應用、多媒體製作、 資料庫應用...
課程相似	資訊科技、程式設計(程式設計實習、程式語言與設計) 等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群科有些不一樣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烘焙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建築科 空間測繪科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水產群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設計群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海事群	航海科 輪機科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專業群科與產業分析

群科有些很雷同

機械群	製圖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家政群	服裝科 流行服飾科
機械群	機電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家政群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科 電機空調科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農業群	園藝科 造園科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食品科 水產食品科	設計群	家具設計科 家具木工科

114年國中學業生涯個人學習圖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15群科簡介圖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0.24

工業類 3.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類 6.商業與管理群

針對國一（七年級）師生，進行技職教育和技术型高中類別的特色介紹和說明。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target audience for the career education program. At the center is a box labeled "針對 國一（七年級）師生" (Targeting Grade 1 (Grade 7) students and teachers). Surrounding this central box are six other boxes, each representing a different career field or educational path, connected by lines to the center. These boxes are: "工業類" (Industrial), "商業類" (Commercial), "農業類" (Agricultural), "服務類" (Service), "藝術類" (Artistic), and "醫藥類" (Medical/Pharmaceutical). Each box contains an icon representing the field: a gear for industrial, a shopping cart for commercial, a plant for agricultural, a person in a uniform for service, a paint palette for artistic, and a heart/atom symbol for medical/pharmaceutical.



國二學生版

國二學生版

家長版

家長版

新選課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3/3) 電子學(3/3) ▶數位邏輯設計(3) ▶數位電路(3) ▶電子機械(3/3) ▶冷凍空調原理(3/3)	部定選修科目 群共同 實習課程 ▶基本電學實習(3) ▶電子學實習(3/3) ▶數位設計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學品管理處理實習(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網路應用實習(3) ▶電子實習(3) ▶可程式控制實習(3) ▶機械整合實習(3) ▶智慧座艙監控實習(3) ▶電子電力應用實習(3) ▶電工機械實習(3) ▶能源與冷凍實習(3) ▶冷凍空調實習(3) ▶船舶技術實習(3)

資訊科
電子科
航空電子科
電子商店科

統測：資、電類

統測：電機類

電機科控
制科

冷凍空調科
電機空調科

99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4) 機件原理(4) 機械力學(4) 機械材料(4)	機械製造(4) 機件原理(4) 機械力學(4) 機械材料(4)	部定技術領域 數值控制 技能領域 精密機械製造 技能領域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實習(3)
部定實習科目 機械實習(3) 機械數學實習(3) 製圖實習(3)	部定實習科目 機械實習(3) 基礎電學實習(3) 機械製圖實習(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部定技術領域 模具製作實習(4) 數位工作圖實習(4) 實物辨識實習(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實習(3) 電氣綜合實習(4) 電機實習(4) 電機組合實習(4) 焊接實習(4) 金屬銲接實習(4)
	部定實習科目 機械實習(3) 基礎電學實習(3) 機械製圖實習(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部定技術領域 自動化整合 技能領域 金屬成形 習得技能領域

以每個技能領域都有二至四個科目的課程規劃

數值控制	精密機械製造	模型設計與鑄造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自動化整合	金屬成形與管線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電腦輔助加工實習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模型製成實習 鑄造實習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實習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實習工作實習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實習 氣壓控制實習 機電實習 機電實習 機電實習	金屬成形實習 金屬管線實習 評量實習
3 3 3	3 3 3	4 4 3	3 3 3 3	3 4 4	4 4 4
機械科、 模具科、 機電科、 機電科、 機電科、	機械科、 機具科、 計6學分	鑄造科、 機械木工科、 計11學分	製圖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計12學分	機電科、 生物醫學機電科、 計11學分	板金科、 配管科、 計12學分

[illegible]

99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 應用力學(2)
- 機件原理(2)
- 引擎原理與實習(4)
- 動力機械概論 I II(4)

部定實習科目

-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4)
- 機電讀圖與實習 I II(2/2)
- 引擎原理與實習(4)
- 電工概論與實習(3)
- 電子概論與實習(3)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 應用力學(2)
- 機件原理(2)
- 引擎原理(3)
- 底盤實習(3)
- 基本電學(2)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

- 車輛技能領域**
 -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3)
 -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4)
 -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4)
-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3)
 -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3)
- 液氣壓技能領域**
 - 液氣壓基礎實習(3)
 - 液氣壓檢修實習(3)
-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3)
 -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3)

彈性學習課程

- 校訂專業科目
- 校訂實習科目
- 校訂技能領域科目
-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車輛 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3)	機器腳踏車 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液氣壓 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動力機械 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3)
汽車科			
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飛機修護科			
農業機械科			
軌道車輛科	軌道車輛科		

技能領域—動力機械群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汽車科	軌道車輛科	農業機械科	重機科	動力機械科	飛機修護科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3)	●	●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4)	●	●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4)	●	●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3)	●		●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3)	●		●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3)		●	●	●	●	●
	液氣壓檢修實習(3)		●	●	●	●	●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3)			●	●	●	●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3)			●	●	●	●

技能領域—化工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技能領域
普通化學(8)	普通化學(8)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分析化學(6)	分析化學(6)	化工裝置實習(6)
基礎化工(6)	基礎化工(6)	化工儀器實習(6)
化工裝置(8)	化工裝置(8)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
化學工業概論(2)		紡染實習(6)
	部定實習科目	紡染檢驗實習(6)
	普通化學實習(8)	
	分析化學實習(6)	

技能領域—化工群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	
化工裝置實習	化工儀器實習	紡染實習	紡染檢驗實習
6	6	6	6
化工科、環境檢驗科		染整科、紡織科	

技能領域—化工群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化工科	環境檢驗科	紡織科	染整科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化工裝置實習(3/3)	●	●		
	化工儀器實習(3/3)	●	●		
紡染及檢驗技能領域	紡染實習(3/3)			●	●
	紡染檢驗實習(3/3)			●	●

技能領域—土木與建築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工程概論 I II(4)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工程材料 I II(2)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2)	測量實習(8)
工程力學 I II(6)	構造與施工法(2)	設計與技術實習(4)
	基礎工程力學(6)	營造技術實習(6)
		材料與試驗(4)
製圖實習 I II(6)		製圖實習(8)
測量實習 I II(6)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6)
電腦繪圖實習 I II(6)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建築製圖實習(3)
		施工圖實習(3)
		土木測量技能領域
		工程測量實習(3)
		地形測量實習(3)

技能領域—土木與建築群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土木測量技能領域	
建築製圖實習(3)	施工圖實習(3)	工程測量實習(3)	地形測量實習(3)
建築科	消防工程科	土木科	空間測繪科

技能領域—電機與電子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3/3)	基本電學(3/3)	群共同實習課程
電子學(3/3)	電子學(3/3)	基本電學實習(3)
*數位邏輯(3/3)	*數位邏輯設計(3)	電子學實習(3/3)
*電工機械(3/3)	*微處理機(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電工機械(3/3)	程式設計實習(3)
	*冷凍空調原理(3/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部定實習科目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基本電學實習(3/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電子學實習(3/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數位邏輯實習(3)		介電電路控制實習(3)
		電工實習(3)
		可程式控制實習(3)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電工機械實習(3)
		能源與冷凍實習(3)
		能源與空調實習(3)
		節能技術實習(3)

技能領域—電機與電子群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單晶片邏輯設計實習(3)	介面電路應用實習(3)	可程式控制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能源與冷凍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機電整合實習(3)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節能技術實習(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介電電路控制實習(3)	電工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能源與冷凍實習(3)
電工實習(3)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可程式控制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節能技術實習(3)
電工機械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機電整合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能源與冷凍實習(3)
能源與冷凍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節能技術實習(3)
能源與空調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節能技術實習(3)
節能技術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節能技術實習(3)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電機科、控制科	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技能領域—電機與電子群		科目名稱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資訊科	電子科	航空電子科	電子通信科	電機科	冷凍空調科	電機空調科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	●	●	●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	●	●	●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3) 可程式控制實習(3) 機電整合實習(3)					●	●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電工機械實習(3)					●	●	●
冷凍空調技能領域	能源與冷凍實習(3) 能源與空調實習(3) 節能技術實習(3)						●	●

技能領域—設計群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設計概論(2) 色彩原理(2) 造形原理(2) 創意潛能開發(2)/ 設計與生活美學(2)		繪畫基礎實習(6) 表現技法實習(4) 基本設計實習(6) 基礎圖學實習(6)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3)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			
平面設計 技能領域	圖文編輯實習(3/3) 基礎攝影實習(2) 印刷與設計實習(3)	數位影音 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2) 影音製作實習(2) 影音剪輯實習(2)
立體造形 技能領域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3) 立體造形製作(3)	互動媒體 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3) 動畫製作實習(3)
數位成型 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數位成型實習(3)	室內設計 技能領域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習(3/3) 室內裝修實習(2/2)

技能領域—設計群		科目名稱	備註
平面設計技能領域	圖文編輯實習(3/3) 基礎攝影實習(2) 印刷與設計實習(3)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	
立體造形技能領域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3/3) 立體造形製作(3)	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	
數位成型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數位成型實習(3)	美術工藝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2) 影音製作實習(2) 影音剪輯實習(2)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3) 動畫製作實習(3)	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室內設計技能領域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習(3/3) 室內裝修實習(2/2)	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部定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群共同專業科目
	藝術欣賞	4	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
	藝術與科技	4	計12學分
部定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6	群共實習科目 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 計6學分
	音樂展演實務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12	群共同實習科目 本群所屬之科別依其屬性均應 擇一修習，計12學分

商業管理技能領域	展演製作技能領域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舞蹈藝術技能領域	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
繪畫基礎實習 素描實習 版畫設計實習 版畫製作實習 4 4 4 4	多媒體實習 劇場技術基礎實習 4 4	數位攝影實習 影音製作實習 4 4	音樂創作基礎實習 音樂基礎實習 8 8	舞蹈基礎實習 舞蹈編排實習 4 4	表演與聲音創作實習 表演基礎實習 4 4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 計16學分	戲劇科 劇場藝術科 電影電視科 計8學分	多媒體動畫科 攝影科 電影電視科 劇場藝術科 計8學分	音樂科 國樂科 西樂科 計16學分	舞蹈科 戲劇科 表演藝術科 計8學分	表演藝術科 戲劇科 計8學分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商業概論(4) 會計學(10) 計算機概論(8) 經濟學(8)	部定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4) 會計學(10) 數位科技概論(4) 經濟學(8)
	部定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4) 商業溝通(2)
	商業與財務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4) 行銷實務(4) 會計軟體應用(4)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2)
	跨境商務技能領域 國際貿易實務(8) 會計軟體應用(4) 貿易英文實務(2)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4)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6) 資料庫應用(4)

技能領域—商業與管理群		技能領域科目名稱、學分數
商業與財務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4) 行銷實務(4) 會計軟體應用(4)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2)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國際貿易實務(8) 會計軟體應用(4) 貿易英文實務(2)	電子商務科 流通管理科 航運管理科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4)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6) 資料庫應用(4)	農產行銷科 電腦經營科

技能領域—外語群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商業概論(4) 數位科技概論(4)		數位科技應用(4)
職場實務 技能領域	英語文 技能領域	日語文 技能領域
外語簡報實務(4)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4)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4)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4)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4)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4)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4)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4)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2)	日語聽解入門練習(4) 日語聽解初階練習(4) 日語句型練習(4) 日語翻譯練習(4) 日語讀解入門練習(4)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4)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2)

技能領域—外語群			
本群各科之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如下：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應用英語科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8) 英語文技能領域(26) 日語文技能領域(26)	34	三擇二開設
應用日語科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8) 英語文技能領域(26) 日語文技能領域(26)	34	三擇二開設

技能領域—家政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家政概論(4)	家政概論(4)	多媒材創作實務(6)	
色彩概論(2)	色彩概論(2)	飾品設計與實務(4)	
家政行政衛生與安全(2)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2)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家庭教育(4)	家庭教育(4)	美容美體實務(6)	
家政職業倫理(2)	家政職業倫理(2)	美髮造型實務(4)	
家政行銷與服務(2)	行銷與服務(4)	舞台表演實務(4)	
家政群實務(4)	家政美學(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4)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服裝製作實務(6)	
嬰幼兒發展實務		服裝畫實務(2)	
服飾實務		立體剪裁實務(6)	
美容實務		服裝設計實務(4)	
膳食與營養實務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嬰幼兒發展照顧實務(4)	
		膳食與營養實務(4)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4)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4)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時尚造型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	流行服飾科/服裝科	幼兒保育科	家政科
整體造型技能領域	美容美體實務(6) 美髮造型實務(4) 舞台表演實務(4)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4)	●			●
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服裝製作實務(6) 服裝畫實務(2) 立體剪裁實務(6) 服裝設計實務(4)		●		●
生活應用技能領域	嬰幼兒發展照顧實務(4) 膳食與營養實務(4)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4)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4)			●	●

技能領域—餐旅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餐旅概論(4)	觀光餐旅業導論(6)	餐飲服務技術(6)	
餐旅英文與會話(8)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8)	飲料實務(6)	
餐旅服務(10)		廚藝技能領域	
飲料與調酒(6)		中餐烹調實習(8)	
		西餐烹調實習(6)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8)	
		旅宿技能領域	
		房務實務(4)	
		旅館客務實務(4)	
		旅遊技能領域	
		旅遊實務(4)	
		導覽解說實務(6)	
		遊程規劃實務(4)	

技能領域—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合計學分數
群共同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14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群共同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12
	飲料實務	6	
廚藝技能領域	中餐烹調實習	8	14
	西餐烹調實習	6	
烘焙技能領域	烘焙實務	8	8
旅宿技能領域	房務實務	4	
	旅館客務實務	4	8
	旅遊實務	4	
旅遊技能領域	導覽解說實務	6	14
	遊程規劃實務	4	

本群所屬之科別均可由四領域中選一領域共計22學分

技能領域—農業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技能領域	
農業概論(4)	農業概論(6)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農業安全衛生(2)	農業安全衛生(2)	植物栽培實習(6)	
	生命科學概論(4)	植物保護實習(4)	
	生物技術概論(4)	植物識別實習(6)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6)	
部定實習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農業資訊管理(4)	農業資訊管理實習(4)	解剖生理實習(4)	
生物技術概論(4)	農場管理實習(6)	動物飼養實習(8)	
農場實習(6)	林場管理實習(6)	動物保健實習(6)	
牧場實習(6)	牧場管理實習(6)	動物營養實習(4)	



技能領域—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森林科	造園科	畜產保健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	植物栽培實習(6) 植物保護實習(4) 植物識別實習(6)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6)	●	●	●	●		
動物飼養及保健技能領域	解剖生理實習(4) 動物飼養實習(8) 動物保健實習(6) 動物營養實習(4)					●	●

技能領域—食品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4) 食品微生物(2) 食品化學與分析(4) 生物技術概論(2)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技能領域
		食品加工(4) 食品微生物(4) 食品化學與分析(4)	食品加工技術領域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10)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8)
部定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6) 食品微生物實習(6)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6)	部定實習科目	檢驗分析技術領域
		食品加工實習(6) 食品微生物實習(6)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6)	分析化學實習(6)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6) 生物技術實習(6)

技能領域—食品群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食品加工科	群共同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4) 食品微生物(4) 食品化學與分析(4)	12
			食品加工實習(6) 食品微生物實習(6)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6)	18
		食品加工技術領域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8)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10)	18
食品科	群共同實習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6)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6) 生物技術實習(6)	18
水產食品科	檢驗分析技術領域			
烘焙科				

技能領域—海事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船舶(3) 輪機(3)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3) 海運概論(2)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
		船舶(3) 輪機(3)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3) 海運概論(2)	船舶金工技術領域 船舶銲接實習(4)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4) 機電整合實習(4) 動力船舶技術領域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4)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4)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術領域 基礎銲接實習(2) 繩纜作業實習(2)
部定實習科目	基本電工與實習(6) 船舶自動控制(3)	部定實習科目	船舶作業技術領域
		基本電工與實習(6)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3)	船舶實習(2) 海圖作業實習(4) 航海英文實務(4) 船舶操縱技術領域 航海實習(4) 船舶通訊實習(4) 電子導航技術領域 雷達測繪實習(4) 電子航儀實習(4)

技能領域—海事群		船舶金工技術領域	船舶機電控制技術領域	船舶動力技術領域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術領域	船舶作業技術領域	船舶操縱技術領域	電子導航技術領域
船舶金工實習	船舶銲接實習	船舶機電整合實習	動力設備操作與保養實習	基礎銲接實習	船舶實習	航海實習	船舶通訊實習	電子航儀實習
(6)(4)	(4)(4)	(4)(4)	(4)(4)	(2)(2)	(2)(4)(4)	(4)(4)	(4)(4)	(4)(4)
航海科、輪機科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輪機科	航海科
船舶金工技術領域	船舶金工實習(6) 船舶銲接實習(4)	●	●
船舶機電控制技術領域	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4) 機電整合實習(4)	●	●
船舶動力技術領域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4) 動力設備拆裝實習(4)	●	●
船舶維護與繫固作業技術領域	基礎銲接實習(2) 繩纜作業實習(2)	●	●
船舶作業技術領域	船舶實習(2) 海圖作業實習(4) 航海英文實務(4)	●	●
船舶操縱技術領域	航海實習(4) 船舶通訊實習(4)	●	●
電子導航技術領域	雷達測繪實習(4) 電子航儀實習(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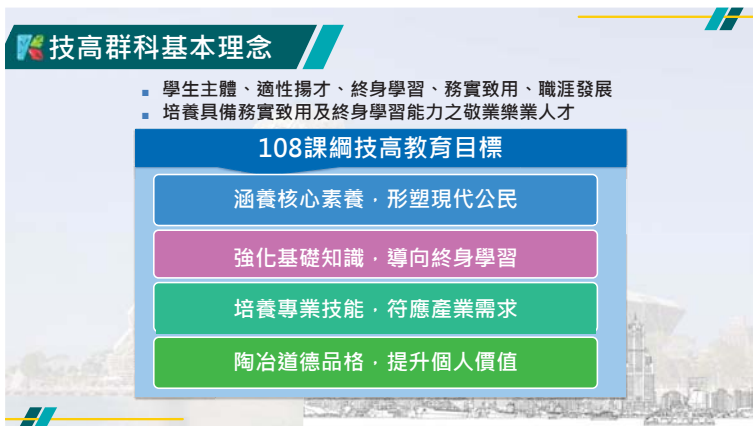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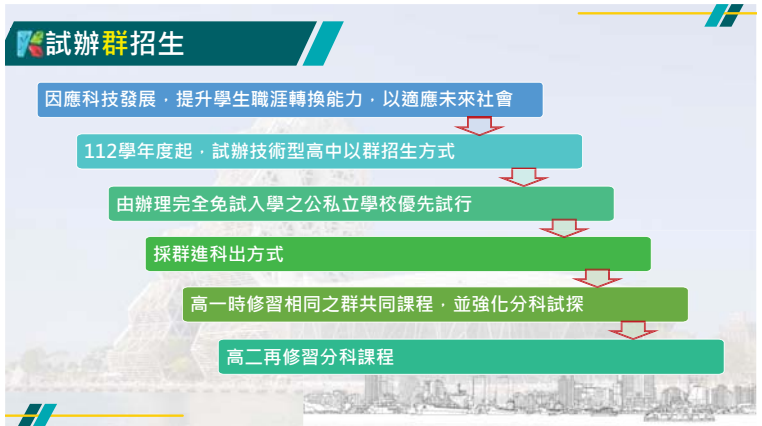
技能領域—水產群		99課綱科目	新課綱科目
部定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4) 生態學概要(4)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
		水產概要(6) 水產生物實習(6)	漁航技術領域 漁業技術領域 水域活動技術領域 觀賞水族技術領域 經濟水族技術領域 區域特色水族技術領域 海面養殖技術領域
部定專業實習科目	水產生物概要(4) 栽培漁業(3)	部定實習科目	漁航技術領域
		水產實習(6)	航海實習(8) 漁業實習(12) 專業海上安全實習(2) 潛水實習(4) 水質學實習(4)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6) 經濟性魚蝦蟹類實習(6)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6) 水族營養飼料學實習(4) 水產增殖專業實習(2) 基礎海上安全實習(2) 水產增殖基礎實習(2)

漁航技術領域	漁業技術領域	水域活動安全技術領域	觀賞水族技術領域	經濟水族技術領域	區域特色水族技術領域	海面養殖技術領域
航海實習(8)	漁業實習(12)	專業海上安全實習(2)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6)	經濟性魚蝦蟹類實習(6)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6)	基礎海上安全實習(2)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7領域中選擇4領域開設)						

技能領域—水產群

技能領域名稱	科目名稱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漁航技能領域	航海與實習(8) 海圖作業實習(4)	●	●
漁業技能領域	漁具漁法與實習(12) 航海儀器實習(4)	●	●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領域	專業海上安全實務(2) 潛水實習(4)	●	●
觀賞水族技能領域	水質學實習(4) 觀賞水族養殖實習(6)	●	●
經濟水族技能領域	飼料生物實習(6) 經濟性魚蝦養殖實習(6)	●	●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領域	區域特色水族養殖實習(6) 水族營養飼料學與實習(4) 水產增殖專業實習(2)	●	●
海面養殖技能領域	基礎海上安全實務(2) 水產增殖基礎實習(2)	●	●

7領域中選擇4領域開設



技職專業群科的認識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及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化工群		商業及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飲群
	海事群		水產群		
	藝術群				

國中教育會考資訊網

<https://cap.rcpe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適性入學重點提醒

- 考招分離
 - 注意各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仍須依入學管道完成報名程序
- 報到後如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 對於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就讀
 - 勿隨意繳交畢業證書或入學相關費用
 -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或主委學校反應，請求協助

試辦「以群招生」

高雄區辦理學校：

1. 旗美高中 家政群-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2. 中山工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3. 立志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

- ◆ 高一不分科別，以「群」入學，高二選「科」分流，以「科」畢業。其後續進路依現行「科」畢業方式處理。
- ◆ 各入學管道連動進行，包含完全免試入學、就學區免試入學、免試續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等各管道。
- ◆ 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仍以「科」為選填單位，高一不分科，高二起回歸原技優甄審錄取之科別上課。

高雄市的辦學特色

強調產學攜手
連結在地特色
鼓勵創新實驗教育

特色專班

林園高中	• 中油化工科學班、財務金融班
小港高中	• 台電機電班、中油科學班
仁武高中	• 石化產業專班
六龜高中	• 台水機電班
岡山農工	• 台電中油機電班

職探任意門

【職探任意門】2025技職嘉年華x高雄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宣導問答集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壹、入學管道Q&A

Q1.115學年度國中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有哪些入學管道可參加？

A：115學年度國中生申請入學主要有兩大管道，一是分區免試入學，二是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Q2.如何得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

A：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型網站整合入口服務查詢所需資訊（網址：<https://shs.k12ea.gov.tw/>）查詢檢視，以瞭解各校特色及辦學現況。

Q3.如果各申請入學管道都沒有錄取，會不會就沒有學校就讀？

A：整體而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的招生名額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一定有學校就讀。如果都未被錄取，還可以申請有辦理續招之學校就讀。

Q4.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透過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升學，還有什麼方式入學嗎？

A：可經由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且已參加免試或特色招生入學者，亦可保留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但僅能選擇其中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貳、免試入學Q&A

Q1.高雄區免試入學招生對象及資格為何？

A：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畢業生。

二、完全中學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可申請直升該校高中部。

三、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五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115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程序，於11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辦理變更就學區申請，並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

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四)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 (五)其他特殊因素。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Q2.參加高雄區免試入學是否將戶籍遷至打算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附近，獲得錄取機會越大？

A：不會。只要畢業於高雄區的國中學生，都可以申請選讀想要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不需要把戶籍遷到想要選讀學校之行政區。

Q3.高雄區免試入學每位學生可填寫幾個志願？

A：115學年度每位學生至多選填30所志願學校，如報名學校提供2科組以上時（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得選填1或多個科組志願；另115學年度志願學校亦可重複選填，請參閱下圖範例：

志願學校群	志願學校		志願序積分
志願學校群 1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a 科	30 分
		b 科	
	B 學校	a 科	
	C 學校	a 科	
	A 學校	c 科	
	B 學校	c 科	
	D 學校	c 科	
	E 學校	c 科	
	C 學校	f 科	
	D 學校	f 科	
	E 學校	f 科	
		d 科	
志願學校群 2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g 科	29 分
		h 科	
		i 科	

志願學校群 3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28 分
	G 學校	a 科	
	H 學校	c 科	
			
	U 學校	a 科	

Q4.分區免試入學錄取方式為何？

A：115學年度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如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按其所填志願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擇優錄取，每位學生以錄取一所學校為限。

Q5.什麼情況下須進行比序？

A：學生報名各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當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且於錄取門檻出現兩人以上具有同分情形時，同分者才需進行比序，並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規定辦理。

Q6.比序項目中的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總積點如何計算？

A：115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佔30分，單科精熟得6分、基礎得4分、待加強得2分，五科最高合計得30分。

另教育部為更明確了解學生學習能力指標，除原先所訂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三等級外，另加入四標示，單科精熟A++標示為7點，A+標示為6點，A標示為5點，基礎B++標示為4點，B+標示為3點，B標示為2點，待加強C標示為1點。國中教育會考有5科，所以標示之積點合計最高為35點。

Q7.寫作測驗如何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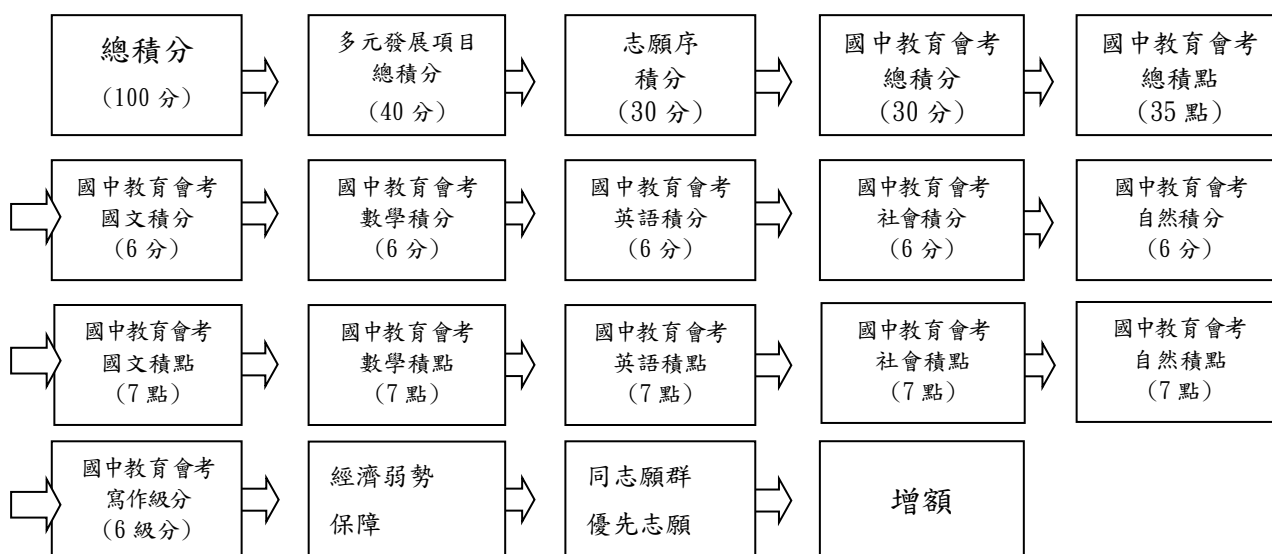
A：寫作測驗成績分6級，不列入會考總積分或總標示，但作為同分者比序項目之用。

Q8.高雄區免試入學比序條件中之多元發展項目及計分方式為何？

A：「多元發展項目」共有7項，學生依其有利項目提出佐證資料，即可計分；每一項目所佔配分不同，設有採計上限，分別是均衡學習10分、服務學習10分、體適能20分、競賽表現20分、檢定證照20分、獎勵紀錄10分及幹部任期10分。以上7項合計為100分，但合計至多以40分為採計上限。

Q9.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何？

A：比序順序詳如下圖：



Q10.多元發展項目中之「競賽表現」如何認定？

A：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以教育部或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參考項目為主。

各項競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如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另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如屬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Q11.多元發展項目中之「均衡學習」如何認定？

A：由國中學校將學生成績上傳至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系統，其包含五學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科技領域成績。

Q12.多元發展項目中之「幹部任期」其是否有限制某些幹部方予採認？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優良者之證明由誰核發？

A：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一、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以10人計。

二、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

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三、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另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採計擔任幹部次數，應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

Q13.多元發展項目中之「獎勵紀錄」如何採計？

A：學生獎勵紀錄於功過相抵後採計積分，104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採計方式為大功每次採計4.5分，小功每次採計1.5分，嘉獎每次採計0.5分。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Q14.多元發展項目中之「體適能」證明由誰核發？如何計分？

A：由國中學校體育老師在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上登錄成績，經該網站計算判定並列印證明後，加蓋國中學校戳章即可。或到教育部核設之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亦可。

體適能每學年一項得到中等以上，當學年度就得3分，如獲得2項中等，則得6分，3項中等則得9分…等，體適能項目採計上限以20分計。

另凡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Q15.多元發展項目中之「檢定證照」，學生應該如何準備？

A：面對未來全球性競爭，相關檢定證照採計有助於學生加強語文或技藝技能學習意願，並使學生為未來競爭做好準備；故為鼓勵學生積極培養語文與技藝技能相關能力，各國中學校亦已規劃相關課程或資源供學生學習與使用。

Q16.多元發展項目中之「服務學習」是否需參加志工培訓課程者方能採計？實際上如何採認？

A：有關服務學習採計項目高雄區已訂定一致性規範，並由國中依據教育局所

訂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包含：

一、校內服務部分：由國中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內的服務學習時數是由學校核章認證即可。

二、校外服務部分：

(一)由國中學校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二)需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三)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學生如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亦可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作為服務經歷認定文件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另學生參加之志工研習，因性質為研習非實際參與服務，故研習時數不列入服務時數。服務學習採計方式為門檻制，積分採計以學年度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度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分不予採計。

Q17.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提供國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假如國中學校沒有選到我想要的學校，那不就沒保障嗎？

A：除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外，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亦提供50%至70%之全區名額予高雄區及共同就學區國中學生選填，故學生仍可依據就學意願、性向、興趣及能力，選填合適之志願學校。

Q18.家長可以從哪裡知道「多元發展項目」的詳細規定？

A：可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12basic.kh.edu.tw>）或各國中網頁取得各項即時資訊。

Q19.高雄區非應屆畢業的國中生，如要重考，如何參與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呢？

A：高雄區非應屆畢業生應依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所定「個別報名」機制辦理相關申請手續；惟如有跨區需求時，應依不同就學區簡章規定向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至於各區所訂比序項目，如為國中學生在校階段可取得之成績或紀錄，請逕向原畢業國中學校申請；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亦請逕向各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學校申請報名。

Q20.國中有參加技藝課程，可以報名「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嗎？招生名額是多少呢？

A：凡高雄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另有關招生名額係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每班內含2名甄審入學名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每班外加2名甄審入學名額。

Q21.有哪些高中職學校參與「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管道？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A：教育部自106學年度起開始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並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分發放榜作業，引導學生適性選擇高中職就讀。

115學年度高雄區辦理「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計有六龜高中、旗美高中、旗山農工、華德工家、三信家商、中山工商、中華藝校、立志中學、高苑工商、大榮高中及新光高中等11校，其報名資格、日期及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12basic.kh.edu.tw>）或招生學校網頁詳閱招生簡章。

參、特色招生Q&A

Q1.特色招生，將採什麼方式進行？

A：特色招生分為兩部分，一種是甄選入學，主要針對音樂、美術、體育、舞蹈、專業群科及科學班等類，採取術科考試進行招生；且同一類型招生以同一天辦理為原則，學生得跨區擇一招生區參與報名考試。

另一種是考試分發入學，採取學科測驗進行招生，惟高雄區115學年度並未

辦理該項入學管道。

Q2.我能同時報名高雄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嗎？

A：可以，但假如同時被錄取的話，也只能擇一報到，必須捨棄另一管道的錄取資格。

肆、國中教育會考Q&A

Q1.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為何？

A：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閱讀、英語聽力、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Q2.如果申請跨區參與免試入學，其國中教育會考也要跨區考試嗎？

A：針對申請跨區免試入學學生，仍可於原校報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不須另跨區參與考試，但應依免試入學簡章期程申請變更就學區。

☆☆適性入學重點提醒

1. 欲參加各入學管道，請務必循招生簡章期程向相關入學管道承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以維自身權益。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請依原報到之招生簡章所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3. 各入學管道簡章均已公告完竣，請學生及家長逕依簡章所載日程及程序辦理報名、選填志願及報到；倘有發現非屬前開簡章所載日程及程序，得與教育局或相關入學管道承辦單位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07-7995678#3024、3028

或逕洽各國中學校教務處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範例）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474900 號函「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

二、目標

- （一）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
- （二）藉由服務他人肯定自我，以發展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
- （三）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讓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
- （四）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增進其社會關懷、社會參與之能力。
- （五）結合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達成合作互惠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處室：○○處。
- （二）協辦單位：各處室、家長會、家長志工團及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

四、實施原則

- （一）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二）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將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志願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各項服務學習活動，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三）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派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五、服務學習範圍

- （一）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本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外）服務性活動。
- （三）本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及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協力單位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方式

（一）校內服務

1. 班級性或團體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代表於一週前提出申請（附件一），並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帶隊指導，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本校已公告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則不須申請）

2. 個人服務學習活動應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附件二），經家長同意後送承辦處室甄選通過方可進行服務，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
3. 本校校內服務學習項目（附件四）。

（二）校外服務

1. 學生參加本校與協力單位合作之服務學習，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依性質向本校相關處室登記參加，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後檢附服務學習證明書（附件三）向相關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七、服務認證

- （一）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經各相關處室認證、初核證明，於期末經○○處覆核後登錄於個人「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二）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 （三）上學期係指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年則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四）依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100 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2.5 分；101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2 分。

八、獎勵

- （一）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 （二）○○處審核後，依服務時數全年級前○○名另頒予獎品。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年 班 社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學生（如不敷使用請另附名冊）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會簽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會簽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認證完成後本表請置於學生生涯檔案夾，遺失不予補發)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習項目	☐ 校園、班級服務 ☐ 社區服務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劃影印本)			
家長同意欄	☐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會簽	導師簽章：_____		
受理人核示	☐ 准予實施 ☐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附件三 服務學習證明書開立範本

○○○○○○○○ (全銜) 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國中學生○○○於○○年○月○日
參加本會辦理之「○○○○○○○」活
動，並提供服務滿○○小時，特此證
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四

校內服務學習項目(建議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備註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維護及保管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1	愛校服務	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寒暑假或假日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 採計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二、目的：

為規範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事宜，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訂定本須知。

三、高雄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規劃服務學習，應以發展學生多元能力，透過實際參與服務經驗，增進其公民素養，培養社會責任感為目的。

四、學校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五、學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 前項服務學習活動，應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六、學校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應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 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七、校內服務學習應以活動方式為主，並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

八、校外服務學習應考量學校與社區之良好互動，以社區協力為原則，就近與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合作辦理，並將協力單位公告周知。 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應由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並指導其遵守協力單位之相關規範。

九、學校應將學生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

紀錄手冊」，並由學校主管處室或授課教師核章認證每一次之服務學習。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協力單位發給，並由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認證；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學校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十、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十一、學校應依據本須知，訂定學校服務學習計畫，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服務學習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及協力單位等規範。

○○○○○○○○ (全銜) 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國中學生○○○於○○年○月○
日參加本會辦理之「○○○○○
○」活動，並提供服務滿○○小
時，特此證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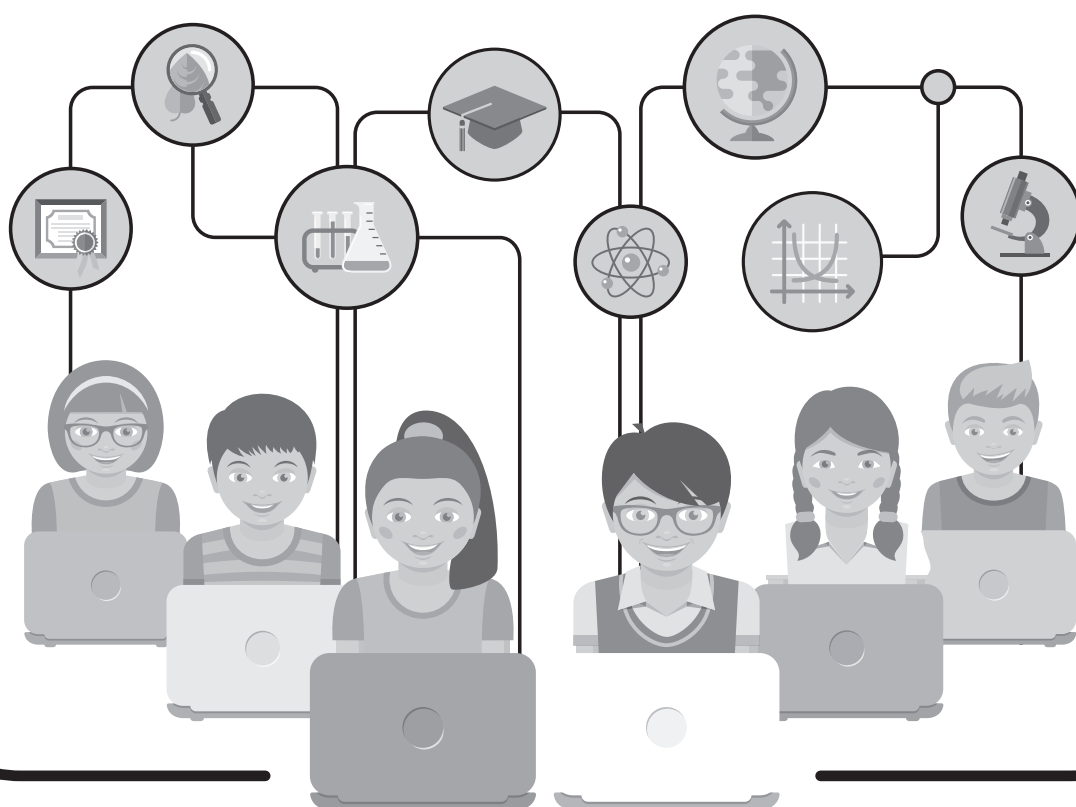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115 學年度入學制度

資 料 彙 編

貳

教育部 入學制度資料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7、54、55 條條文；增訂第 54-1 條條文；除第 54 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第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國民基本教育之定義與入學方式)

第二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
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之類型）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

第六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之規定）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學校名稱之申請限制）

第九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得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之規定）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得指定或核准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十二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十三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校長之遴選與兼課）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現職未獲遴聘校長回任教師辦理方式）

第十五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校長年度績效及考核規定）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適任校長之處理）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分級單位）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副校長、主任或部主任之設置）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圖書館之設置)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

第二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主計機構之設置)

第二十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學生家長會之設置)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教師之聘任)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用及考核）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師之聘任）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軍訓教官之編制、遴選）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每週教學時數之標準）

第三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度成績考核）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十四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適用免學費入學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免試入學申請原則）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試方式辦理）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各行政區域之特色招生學區規劃）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及學區劃定原則與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受學生修業年限增減或延長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學生修業年限增減或延長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課程綱要訂定及實施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

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四十三條之二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第四十四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之辦理）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畢業證書之發給）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學籍處理及國外學歷採認規定）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科用書之編定及審定）

第四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科用書之選用及採購）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輔導學生成立相關自治組織）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四之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學生權益之維護)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免費入學之限制)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對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

第五十七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學生之就學貸款）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之事項）

第六十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學校場地、設施、設備之使用原則）

第六十一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特殊教育之教育需求）

第六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同等學力之鑑定考試、證書等相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轉型為進修部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軍事人才培育之高級中學準用規定)

第六十五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細則)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日)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公布，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5、43、52～55、6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3-1、43-2 條條文；除第 25、52、54、55 條自 1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7、54、55 條條文；增訂第 54-1 條條文；除第 54 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 第三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

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三)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七條之一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19、21、29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2 項、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 項自 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5.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6.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除第 6 條第 3 項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

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專科以上學校除專案輔導學校外，應提列名額參與第一項甄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招收名額予以獎助。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109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67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65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100）參字第 1000015400C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五、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五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十二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64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6650 號、內政部（64）台內勞字第 622563 號會銜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 14231 號、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 6912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 7996 號、內政部（66）台內勞字第 7249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4.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06361 號、內政部（71）台內職字第 673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
- 5.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 30222 號、內政部（73）台內職字第 24135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6.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5495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 7.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6923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8.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8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6、8、10、1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312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023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 11.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29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43114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13.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令修正發布
- 14.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事宜，應納入免試入學作業（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免試入學），由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辦理，並應與一般生免試入學作業區隔。
- 三、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學生選填志願，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為之。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在二所以下者，得選填同群多科，或二群以下且科別總數不超過三科。
- 四、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甄審入學之積分，其核算基準如下表，並以擇優採計一項目為限：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	--------------------	-----

六、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分發，規定如下：

-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二) 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於各就學區招生簡章明定，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項目、名次(級別)、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 (三)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五)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七、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人，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人。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至少提列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以上，供原就學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並於經對應之鄰近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提列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供對應之鄰近就學區之國民中學學生入學。

八、經甄審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轄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事宜，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十、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應於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前辦理完畢；國立學校錄取報到後之缺額，納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52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適用於自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
- 2.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779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3.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230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4.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族，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五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2.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3.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43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5.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6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10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
- 10.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 11.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
- 12.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三、查證：指學校函請駐外館處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間等事項。

第三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 二、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第一項修業期間，學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間之認定，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第四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五條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第六條 學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第七條 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間。
- 三、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 四、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第九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畢業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三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